

# 2020 年第一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 声明及提示

### 一、发行人党委会声明

发行人党委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体党委会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公告和持续信息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承销商承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

关规定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律师勤勉尽职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设置基础发行额和弹性配售额。计划发行规模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如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

行额但未达到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进行配售。如申购总量达到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条件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本期计划发行规模（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按照基础发行额进行配售。如申购总量达到强制触发倍数条件后，则必须启动弹性配售，按照本期计划发行规模（基础发行额和弹性配售额之和）进行配售。

##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 年第一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 湘高速债 01”）。

（三）**计划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 10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 5 亿元。

（四）**强制触发倍数：**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的 10 倍。

（五）**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 10 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 10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 5 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的 10 倍及以上），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 15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

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10 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10 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 15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10 亿元进行配售。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设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发行范围及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

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0-100 个基点（含本数），最终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十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十四）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十五）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十六)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

**(十七) 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十八)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 目录

释义 .....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	4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	10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	15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	17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	18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	20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保护 .....	21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6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	48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	69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	96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	102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	111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	117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	124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	127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129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	130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湘高速：**指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指 2020 年第一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 湘高速债 01”。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 年第一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商：**指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及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0 年第一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债券持有人：**指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偿债专户监管银行、浦发银行长沙分行：**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9年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9年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2020年第一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2020年第一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指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指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政府、省政府、省人民政府：**指湖南省人民政府。

**湖南省国资委、省国资委：**指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财政厅：**指湖南省财政厅。

**国高网：**指国家高速公路网。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指《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报告期、近三年：**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近三年及一期：**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

**元：**指人民币元。

##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文件文号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6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人。

本期债券业经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湘发改〔2019〕105号文件转报。

### 二、发行人内部对发行债券的批准情况

2018年11月16日，湖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对发行债券和银行贷款等融资业务授权的批复》（湘国资预算函〔2018〕211号），鉴于公司处于改制过渡期，同意授权公司党委会对开展发行债券和银行贷款等融资业务进行集体决策。

2019年1月30日，根据出资人湖南省国资委的授权，发行人党委会作出《关于申报发行不超过150亿元公司债券的决定》，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

法定代表人：谢立新

联系人：曾波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

联系电话：0731-89757061

传真：0731-89757060

邮政编码：410005

### 二、承销团

####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刘斌、张剑锋、田洋、张元魁、赵丰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2 号中国人寿广场 B 座 7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100033

#### （二）分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  
金融大厦 16/22/23 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人：周金龙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  
国际金融大厦 22 楼

联系电话：021-20639659

传真：021-20639423

邮政编码：200122

### 三、托管机构：

####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编：200120

**四、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联系人：胡立才、黄焱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中山路 589 号万达广场 C 区 1 号写字楼 26 层

联系电话：0731-88285566

传真：0731-88285567

邮编：410005

**五、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文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编：100022

**六、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负责人：丁少波

联系人：甘露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邮编：410007

七、债权代理人/偿债专户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新城茶子山东路 102 号

负责人：李征

联系人：文莉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57 号

电话：0731-82287719

传真：0731-82836551

邮编：410000

八、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新城茶子山东路 102 号

负责人：李征

联系人：文莉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57 号

电话：0731-82287719

传真：0731-82836551

邮编：410000

(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456 号亚大时代大厦 1-8 层、  
10 层、26 层

负责人：陈守中

联系人：温佐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456 号亚大时代大厦 1-  
8 层、10 层、26 层

电话：0731-85907810

传真：0731-85902001

邮编：410000

(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9 号

负责人：王周屋

联系人：蒋亚龙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9 号

电话：18570343757

传真：0731-84399400

邮编：410006

###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湘高速债01”）。

三、**计划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5亿元。

四、**强制触发倍数：**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的10倍。

五、**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10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5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5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的10倍及以上），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5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10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

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 15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10 亿元进行配售。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设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八、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范围及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簿记建档日：**2020年4月21日。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0年4月22日。

**十四、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2020年4月22日起，至2020年4月23日止。

**十五、起息日：**自2020年4月23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2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0年4月23日起至2027年4月22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4月23日起至2025年4月22日止。

**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九、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注销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一、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0-100个基点（含本数），最终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二十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二十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二十四、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二十五、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六、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销商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债权代理人/偿债专户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二十八、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长沙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本次募集资金集中存于上述银行的专项账户中，各存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 1/3、1/3 和 1/3。

**二十九、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

**三十、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三十一、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0年第一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具体手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投资者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且存有足额认购资金，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及时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的认购无效，参与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有关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 与发行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同意偿债专户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署《偿债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同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署《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所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审批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 1 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当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采用到期一次偿还本金的方式。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注销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保护

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完备的偿债计划和外部监管制度，以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 10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 5 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按年付息。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0-100 个基点（含本数），最终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 二、债权代理人制度

发行人已聘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的主要职责和义务如下：

(一) 债权代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债权代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债权代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二) 债权代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

(三) 债权代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应当每4个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连续3次未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向债权代理人及时提供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账单的，以及存在未配合债权代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监督和调查的，债权代理人可以单方面终止《债权代理协议》。

(四) 债权代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权代理人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 债权代理人应当每4个月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

(六) 出现《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债权人应当询问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债权人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 债权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八) 债权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权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九) 债权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十)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十一)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十二) 债权人对债权代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

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三) 债权代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债权代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工作底稿，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 5 年。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要权限如下：

(一) 审议发行人提出的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方案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二) 审议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的相关解决方案，并作出决议；

(三) 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四) 对变更债权代理人做出决议；

(五)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做出决议；

- (六)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 授权和决定债权代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 (八)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完备的偿债计划和外部监管制度是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制度基础。

##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4月9日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

法定代表人：谢立新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融资、建设、收费、养护和经营开发以及沿线资源开发（包括高速公路沿线土地及相关产业、服务区经营管理、信息技术及服务、建设养护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广告资源的开发与经营、金融服务、物流业）（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广播、新媒体的开发与经营；设备租赁；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发行人主要从事全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监督、征费、养护、路政安全和相关服务。发行人的经营宗旨是坚持发展新理念和高质量发展，

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当好湖南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的主力军，打造安全便捷、畅通高效、优质服务、绿色智能的高速公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市场需求开展经营活动，推动转型升级，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努力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最近三年未发生公司信用类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且前次企业债券已足额募集。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上市实体，不存在高利融资。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和在建工程等科目中不存在政府委托代建或政府回购类项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19CSA20536），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46,164,052.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581,192.5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5,582,859.7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24%。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413,798.18 万元，实现净利润 50,984.25 万元。

##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 1993 年 4 月，系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办函〔1993〕62 号文件批准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负责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和沿线开发。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主管单位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1997 年 12 月，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将已完工交付使用的莲易高速

公路和长潭高速公路中国家投入的项目建设资本金 48,436 万元和 40,651 万元以实物资产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

2003 年 12 月，发行人收到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拨入资金 1,000 万元，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湘交财会字〔2003〕864 号文，上述拨入资金中的 510 万元作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对公司的增资。

2005 年 4 月，发行人完成上述两次增资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以湘交财会字〔2004〕358 号文批复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89,597 万元，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致湘验〔2004〕3-50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99,597 万元。

2018 年 3 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实施〈湖南省高速公路体制改革方案〉的复函》（湘政办〔2017〕110 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资委。发行人出资人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改制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18〕98 号），发行人完成公司整体改制，改制后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名称由“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变更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 万元。

2020 年 1 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9)107号),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干预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向发行人派出董事、监事;未经湖南省国资委同意不得处置所持发行人10%股权。

此后,发行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和公司名称等未发生变化。

### 三、股东情况

湖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90%股权,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0%股权,湖南省国资委直接加间接持有公司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国资委系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参与指导所监管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现有章程,公司治理机构如下:

#### (一) 公司治理

#####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决定授予控股股东在股东会闭会期间行使股东会以下职责：
  - ① 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董事进行考核评价，对董事报酬提出建议；
  - ② 按有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监事进行考核评价，对监事报酬提出建议；
- (11) 决定授予董事会行使部分股东会职责；
- (12) 修改公司章程；
- (13)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董事4人，外部董事2人，职工董事1

人。董事任期3年，除职工董事外，均由控股股东进行委派和更换。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并对其进行监控；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审议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对子公司行使股东职权；
- (13) 监督检查公司经理层、子企业股权代表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子企业股权代表的考核、薪酬、奖惩等事项；
- (14)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进行总体监控；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

(15) 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① 对公司主业的确定及调整提出建议并制定方案；
- ② 制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并报股东会备案；
- ③ 审议批准年度融资计划及融资事项（包括不改变控制权状况的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等），但年度融资计划及说明须报股东会备案；
- ④ 决定用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融资的项目收费权（含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等经营权）及以上资产之外且融资额度在1亿元以下的资产抵押或质押；
- ⑤ 审议批准省内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方案及1亿元以下的其他经营项目投资；
- ⑥ 决定对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5%额度的担保，但年度担保计划及说明应报股东会备案；
- ⑦ 按有关规定选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提供所需的专业服务（须有出资人决定的除外）；
- ⑧ 审议批准公司转让金额（经评估确认）在1000万元以下的国有产权（股权）转让及公司实物和无形资产处置；
- ⑨ 除《公司法》《国有企业资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出资人行使的之外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在行使股东会授予的职权时，应当遵守股东会相关监管制度的规定。超出以上授权权限的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按程序论证审议作出决定后，报股东会审查批准。

董事会对经理层、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或股权代表的授权事项和权限不得超出股东会对其授权的范围和限额。

对于投资项目，在授权范围内的须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授权范围之外的须董事会表决通过并报股东会审核批准后，方可纳入投资计划。

### 3、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7人，其中股东监事4人，职工监事3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况；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公司“三重一大”等事项实行监督；
- (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6) 向股东会提出议案，定期和不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7)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8)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 列席董事会会议、党委会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10)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及时将异常情况通报公司董事会和党委，重大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控股股东；

(11) 对公司异常经营情况开展调查，必要时可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协助工作；

(12)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13) 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1) 组织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2) 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草案；

(3) 组织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草案，年度财务预、决算草案，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草案，发行债券、兼并重组、产权转让及改制草案；

(4) 组织实施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发行债券、兼并重组、产权转让及改制方案；

(5) 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内部改革方案，制定公司员工招聘、调整方案，公司总部员工录用、

调动、晋级和奖惩方案，制定公司发展、改革与生产经营年度工作计划；

(6) 组织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7) 组织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8) 依程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或提名子公司相关股权代表人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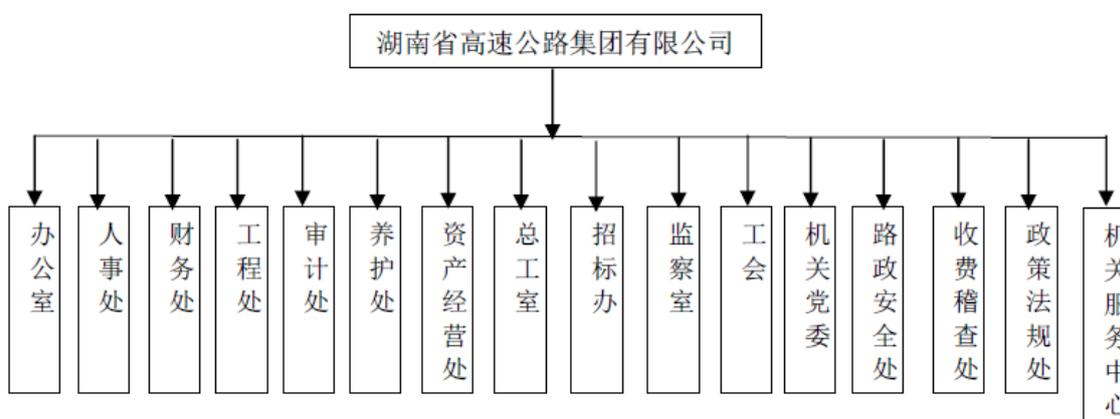
(9) 按控股股东的推荐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10) 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 (二) 组织结构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下设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工程处、审计处、养护处、资产经营处、总工室、招标办、监察室、工会、机关党委、路政安全处、收费稽查处、政策法规处和机关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运转良好。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 （三）公司内控制度

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严格按照《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参照《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推进公司体制、管理创新，设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投融资及预算管理、人事管理、内部审计制度、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 1、财务与审计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审计部门，除了按一般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制度、收支结算管理制度、成本与费用管理等制度组织会计核算、财务和审计管理等工作外，公司还严格执行《高速公路公司会计核算办法》、《湖南省政府投资高速公路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交通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湖南省交通审计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国家及湖南省相关补充规定。

发行人还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出台了《湖南省高速公路在建路段公司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处内部会计核算办法》、《现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审计管理制度和资金计划控制制度，通过健全内部各岗位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和权限管理等措施，有效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 2、担保及对外投资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原则和管理办法，加强担保业务的管理、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原则上不对外提供担保抵押，确因工作需要的担保，由财务处提出申请，报请公司高管层研究讨论后决策。对外担保由财务处办理，财务处建立担保业务备查档案，并落实责任人负责担保业务事项的监督工作。

公司现有的对外投资主要是根据省政府安排，为省内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供。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项目授权管理的机制，重大的对外投资计划须经高管层研究讨论后决策。

### **3、信息披露**

发行人每年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发行人设立专门的机构，统一审批对外信息披露的内容，以保证发行人对外信息披露的合法性和规范性，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同时，为增强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认同，宣传公司的企业文化，发行人定期对外发布战略方向、企业文化、公司治理状况、主要业绩指标等内容。

### **4、投融资管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了《湖南省还贷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筹融资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融资管理，降低了融资成本，有效控制融资风险，维护公司财务安全。办法对融资的决策机构、融资工作要求及程序进行了规定。

### **5、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依据国家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高速公路公司的特点，在人事管理方面制订了《项目公司内设机构及部门负责人职数配备的规定》、《高速公路管理处内设机构及部门负责人职数配备的规定》、《公司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办法》、《公司机关人员岗位责任制考核办法》以及《所属单位管理权限暂行规定》等人事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考核体系，提高了人力资源管理的效率。公司重视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开展了岗位竞聘和内部公开招聘，公司和下属公司根据岗位实际，组织了多项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并逐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以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与客观评价，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 and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感。

## **6、质量与安全生产**

公司一贯非常注重生产安全与质量管理工作，每年均向下属高速公路运营单位、项目建设公司下发关于加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养护工作质量和安全等工作的文件，督促下属企业贯彻落实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同时，公司还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配套的质量与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7、子公司管理**

发行人所属各子公司均为独立的法人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向各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东会、董

事会、监事会等权利机构行使股东的决策权、经营管理权和监督职权。

## 8、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按《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出判断。发行人业务性质决定各子公司之间较少产生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9、应急管理制度（草案）

发行人应急管理制度（草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和调查评估等方面。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强调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员作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加强日常管理，定期与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沟通，督促工作，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把事件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报告，并同时告知办公室，总经理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还应及时续报动态情况。同时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

时报告。

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在善后处理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事发单位要高度重视，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抚恤、补助、补偿或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在调查评估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单位要客观公正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调查评估，并作出书面报告。对相关责任人坚决追究相应责任。公司通过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相关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层人员代为履行职责。若发行人相关人员岗位由于突发事件造成空缺，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同时，针对信息披露，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及《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规则》，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

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 **10、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为了加强短期资金合理调度，制定了公司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首先，公司已建立了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下属子公司资金实时归集、实现公司资金集中运用，加强对大额资金和重点资金的调度、运用和监控管理。其次，加强资金计划管理，制定每周滚动资金计划，通过资金分析不同时期的现金流特点，量入为出、统筹安排，以确保资金利用的合理性、避免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第三，公司实行集中授信管理，由公司财务处负责统筹资金、集中授信。

### **（四）公司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较为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

#### **3、资产独立**

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 4、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实行独立运作。

####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计5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级次
1	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
2	湖南省高速公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99.00%	—
3	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85.00%	—
4	湖南省岳望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00%	—
5	湖南高速捷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0%	—

#### 六、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 （一）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成立于2008年12月，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人民币，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桥梁、市政工程、建筑工程、通信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管网工程、其他基础设施、旅游开发项目、房地产的投资及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自有资产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

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高速公路建设、开发、经营、管理、维护；沿线附属设施、土地的综合开发、利用、经营；旅游项目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机设备、建筑材料、公路设备及设施、光纤管网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投资集团资产总额382.84亿元，净资产59.09亿元。2018年度，投资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3.91亿元，净亏损11.16亿元。

## (二) 湖南省高速公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高速公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基金公司99%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私募基金管理，以自有资产进行交通领域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基金公司资产总额0.11亿元，净资产0.10亿元。2018年度基金公司尚未开展业务，因此尚无营业收入。

## (三) 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85%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

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按金融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75.44亿元，净资产14.37亿元。2018年度，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亿元，净利润0.89亿元。

#### （四）湖南省岳望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岳望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岳望高速”）成立于2018年9月，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公路管理与养护；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车辆过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岳望高速资产总额0.09亿元，净资产0.00亿元。

#### （五）湖南高速捷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高速捷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捷通信息”）成立于2018年7月，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地理信息软件、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监控系统的开发；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机电设备研发；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机电设备设计；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监控系统的维护；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监控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捷通信息资产总额0.07亿元，净资产0.06亿元。2018年度，捷通信息实现营业收入0.03亿元，净利润0.01亿元。

##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仍处于改制过渡期，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全部任命完毕，已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为公务人员	是否于发行人领取薪资
马捷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1967年2月	否	是
何海鹰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男	1963年2月	否	是
秦朝阳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男	1968年4月	否	是
王辉扬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1964年1月	否	是
罗卫华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1970年9月	否	是
汪小平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男	1966年11月	否	是

## (二)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马捷先生：男，1967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湖南路桥通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南路桥建设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湖南路桥建设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湖南省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何海鹰先生：男，1963年2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历任长常高速公路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党委书记、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秦朝阳先生：男，1968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历任湖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湖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十二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经济责任审计三处处长。2018年9月至今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4、王辉扬先生：男，1964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省委办公厅秘书处副处级秘书，潭邵高速公路建设开发公司工会主席兼纪委书记，临长高速公路管理处党委书记，邵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西藏山南地区交通局局长、党组副书记，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局长助理，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济师。2019年1月至今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5、罗卫华：男，1970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湖南省道贺高速公路总监，湖南省通平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湖南省永龙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常德管理处处长、党委书记、湖南省高速公路常德路政支队政委。2019年1月至今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6、汪小平：男，196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历任湖南省怀新高速公路管理处副处长，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财务处处长，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财务处处长，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

##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运营领域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是湖南省政府还贷性公路投资、运营的重要主体，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与地方经济、行业情况等经营环境息息相关。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主要包括车辆通行费收入、房产销售收入和商品销售收入等，其中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车辆通行费	1,274,288.11	94.53%	1,159,402.14	93.39%	1,011,421.11	86.18%
房产销售	2,710.30	0.20%	16,809.48	1.35%	18,198.77	1.55%
商品销售	21,695.67	1.61%	12,116.61	0.98%	17,691.60	1.51%
其他	49,261.97	3.65%	53,147.17	4.28%	126,239.33	10.76%
合计	<b>1,347,956.05</b>	<b>100.00%</b>	<b>1,241,475.40</b>	<b>100.00%</b>	<b>1,173,550.81</b>	<b>100.00%</b>

####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车辆通行费	198,619.15	77.28%	209,515.62	75.76%	139,897.08	51.06%
房产销售	4,710.91	1.83%	14,430.55	5.22%	13,206.16	4.82%
商品销售	18,269.59	7.11%	10,866.80	3.93%	15,026.00	5.48%
其他	35,426.66	13.78%	41,755.31	15.10%	105,878.30	38.64%

合计	257,026.31	100.00%	276,568.28	100.00%	274,007.54	100.00%
----	------------	---------	------------	---------	------------	---------

###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毛利润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车辆通行费	1,075,668.96	98.60%	949,886.52	98.44%	871,524.03	96.89%
房产销售	-2,000.61	-0.18%	2,378.93	0.25%	4,992.61	0.56%
商品销售	3,426.08	0.31%	1,249.81	0.13%	2,665.60	0.30%
其他	13,835.31	1.27%	11,391.86	1.18%	20,361.03	2.26%
合计	1,090,929.74	100.00%	964,907.12	100.00%	899,543.27	100.00%

###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车辆通行费	84.41%	81.93%	86.17%
房产销售	-73.82%	14.15%	27.43%
商品销售	15.79%	10.31%	15.07%
其他	28.09%	21.43%	16.13%
合计	80.93%	77.72%	76.65%

数据来源：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车辆通行费收入为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板块，报告期内该业务板块的运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16 年	1,011,421.11	139,897.08	871,524.03	86.17%
2017 年	1,159,402.14	209,515.62	949,886.52	81.93%
2018 年	1,274,288.11	198,619.15	1,075,668.96	84.41%

2016-2018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车辆通行费收入 1,011,421.11 万元、1,159,402.14 万元和 1,274,288.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 86.18%、93.39%和 94.53%，毛利率分别为 86.17%、81.93%和 84.41%。随着新建成高速公路的通车和车流量的不断培育，车辆通行费收入规模、占比和毛利润情况均呈增加的趋势。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

### （一）车辆通行费收入

#### 1、运营模式

作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和经营主体，发行人主要从事全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监督、征费、养护、路政安全和相关服务。

发行人下属的政府还贷公路和经营性公路的建设运营严格分离。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已通车运营的高速公路共计 56 条，通车里程 4,929.36 公里，其中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共计 51 条，通车里程 4,531.89 公里，由发行人负责运营，项目的建设资本金由省财政厅拨付，所收取的通行费全部上缴到湖南省财政专户，再由湖南省财政厅全额返还给发行人；经营性高速公路共计 5 条，通车里程 397.47 公里，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南省岳望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项目的建设资本金由公司自行筹集，所收取的通行费不需上缴到湖南省财政专户。

发行人主要履行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等方面的职能，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试行办法》、《〈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政策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的相关文件，湖南省高速公路分别按照载客类和载货类车辆的不同标准收费。

### ① 载客类车辆收费标准

2005 年 9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办函〔2005〕140 号文对全省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进行了批复。2020 年 1 月 1 日，按照交通运输部总体部署，联网收费新系统正式运行，全国高速公路从既有收费模式统一切换为分段式计（收）费模式，同时新费率生效。收费制式由以人工收费为主、ETC 收费为辅的封闭式收费，变为以 ETC 收费为主、人工收费为辅的开放式收费，全省客车收费标准保持不变，但将现行 2 类客车的 8、9 座客车调整为 1 类客车，降低通行费收费标准。截至目前，湖南省载客类车辆收费标准按照此标准执行

车型	≤9 座	10 座-19 座	20 座-39 座	≥40 座
6000 万元以下四车道高速公路费率 (元/车·公里)	0.4	0.7	1.0	1.2
6000 万元以上四车道高速公路、六车道高速公路费率 (元/车·公里)	0.5	0.8	1.1	1.3

### ② 载货类车辆收费标准

2007 年 5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交财会〔2007〕218 号文出台了《湖南省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实施方案》，全省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对通行在省内主要高速公路路段的载货类（含客货两用）汽车，实施计重收费。

2015 年 5 月 29 日，湘政办函〔2015〕64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超限装载部分计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复函》同意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对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超限装载部分的计费标准进行调整。

2018年8月20日，湘政办函〔2018〕7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超限超载载货类汽车正常装载部分计费标准有关事项的复函》，对湖南省高速公路超限超载载货类汽车正常装载部分计费标准调整为统一按基本费率计费，高速公路合法装载载货类汽车计费标准不变。对通行湖南省高速公路超限超载载货类汽车，其超限超载部分计费标准仍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超限装载部分计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15〕64号）规定执行。

项目		原计重收费标准
基本费率		6000万元以下四车道高速公路 0.08 元/吨·公里; 6000万元以上四车道高速公路 0.09 元/吨·公里; 六车道高速公路 0.10 元/吨·公里
正常装载部分	正常装载部分	按基本费率计费
超限装载部分	$0 < \text{超限率} \leq 30\%$	超限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1 倍线性递增至 4 倍计费
	$30\% < \text{超限率} \leq 100\%$	超限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4 倍线性递增至 10 倍计费
	超限率 $> 100\%$	超限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10 倍计费

2020年1月1日，按照交通运输部总体部署，联网收费新系统正式运行，全国高速公路从既有收费模式统一切换为分段式计（收）费模式，同时新费率生效。收费制式由以人工收费为主、ETC收费为辅的封闭式收费，变为以ETC收费为主、人工收费为辅的开放式收费。截至目前，湖南省载货类车辆收费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分类	对应原计重	按车型收费模式（元/车公里）					
	收费基本费率 （元/吨公里）	1类	2类	3类	4类	5类	6类
（一）非差异化收费 路段收费标准	0.08	0.4	1.13	1.4	1.63	1.89	2.16
	0.09	0.5	1.26	1.57	1.84	2.13	2.43
	0.1	0.5	1.4	1.75	2.04	2.37	2.7
（二）差异化收费路 段收费标准	0.08	0.4	1.22	1.59	1.98	2.33	2.6
	0.09	0.5	1.37	1.8	2.23	2.63	2.93
	0.1	0.5	1.52	2	2.47	2.92	3.25

备注：1、现行非差异化收费和差异化收费高速公路路段对应执行相关标准；  
2、差异化收费试点期间的各项差异化优惠政策维持不变。

另外，湖南省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实行基准收费标准调整系数、桥隧按次叠加收费、连接线和匝道计入收费里程收费、符合规定的桥梁和隧道按系数计算收费里程、货车差异化收费试点等收费政策，对偷逃通行费、超载车辆实行加收标准。

发行人已建成通车路段的通行费收费期限均获得湖南省政府批准，并严格执行湖南省出台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所有路段均处于湖南省政府批准的收费期内，不存在超过省政府批准期限收费情况。

## 2、运营情况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已通车运营的高速公路共计56条，通车里程4,929.36公里，其中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共计51条，通车里程4,531.89公里，由发行人负责运营；经营性高速公路共计5条，通车里程397.47公里，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及湖南省岳望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

### 发行人已建成通车高速公路 2016-2018 年收费情况

序号	公路名称	收费期限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通行费 (万元)	车流量 (辆/日)	通行费 (万元)	车流量 (辆/日)	通行费 (万元)	车流量 (辆/日)
1	莲易高速	1995-2020	1,730.36	3,194	1,929.39	3,614	1,417.94	3,407
2	耒宜高速	2001-2031	107,499.58	44,562	101,469.16	44,868	97,023.28	44,676
3	临长高速	2002-2032	164,463.40	67,438	169,828.20	70,521	173,147.55	70,507
4	韶山、潭邵高速	2002-2032	106,593.45	52,133	114,816.58	51,945	85,118.98	58,610
5	衡枣高速	2003-2033	67,953.18	37,248	65,623.28	37,029	64,872.02	37,250
6	常张高速	2005-2035	47,917.99	32,414	45,506.21	32,233	38,671.34	30,006
7	衡大高速	2005-2035	7,016.10	13,134	6,916.88	13,061	6,730.54	13,139
8	邵怀高速	2007-2027	83,092.00	26,463	95,669.36	26,370	87,117.59	25,508
9	怀新高速	2007-2027	22,851.22	15,763	24,034.41	15,842	23,102.61	15,921
10	常吉高速	2008-2028	89,864.42	20,518	81,950.67	20,403	63,428.57	18,283
11	衡炎高速	2009-2029	21,384.35	15,475	19,718.13	15,358	17,616.05	15,245
12	道贺高速	2011-2031	4,444.43	6,669	2,578.60	5,009	2,625.52	5,100
13	吉茶高速	2012-2032	29,130.12	26,000	33,187.04	27,257	30,088.36	26,909
14	吉怀高速	2012-2032	62,012.71	25,272	59,257.44	25,131	52,175.27	24,471
15	炎睦、炎陵高速	2012-2032	638.83	2,838	619.70	2,915	662.52	3,748
16	宁道高速	2012-2032	8,904.18	9,447	6,710.82	8,553	5,487.49	8,341
17	汝郴高速	2012-2032 2016-2036	14,542.97	9,039	13,520.26	8,958	6,822.00	5,060
18	郴宁高速	2012-2032	15,313.39	9,294	13,125.07	9,195	9,873.97	9,034
19	大浏高速	2012-2032	9,378.04	12,000	9,430.09	11,939	8,498.09	11,908
20	长湘高速	2012-2032	32,889.15	12,828	26,038.73	12,763	21,635.14	12,691
21	衡桂高速	2012-2032	22,025.98	7,074	18,662.37	6,807	17,419.07	7,000
22	桂武高速	2012-2032	14,716.11	8,506	13,602.67	8,177	13,045.85	8,297
23	娄新高速	2012-2032	29,530.18	13,110	25,602.94	12,992	23,762.70	12,998
24	通平高速	2012-2032	10,934.10	15,489	9,444.84	15,049	6,056.99	12,628
25	浏醴高速	2012-2032	17,580.01	12,017	14,817.49	11,699	11,281.03	11,209
26	南岳高速	2012-2042	5,064.21	11,930	4,426.15	12,124	4,603.31	12,178
27	醴茶高速	2013-2033	24,751.55	6,076	20,655.21	5,763	19,420.07	5,600
28	长沙绕城	2013-2033	13,732.29	17,016	12,356.10	16,926	8,858.91	15,664
29	怀通高速	2013-2033	25,566.36	41,973	18,663.29	41,739	13,626.48	38,062
30	张花高速	2013-2033	25,506.64	17,487	26,138.00	17,412	20,673.78	16,720
31	洞新高速	2013-2033	9,528.64	16,024	5,521.72	15,418	4,601.29	15,106
32	凤大高速	2013-2033	12,498.41	13,293	11,112.25	13,108	7,668.95	12,334

序号	公路名称	收费期限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通行费 (万元)	车流量 (辆/日)	通行费 (万元)	车流量 (辆/日)	通行费 (万元)	车流量 (辆/日)
33	耒茶高速	2013-2033	6,630.82	11,611	5,949.49	11,415	4,227.95	9,875
34	石华高速	2013-2033	1,336.32	3,006	931.13	2,879	830.46	2,622
35	炎汝高速	2013-2033	15,801.77	28,830	8,123.51	24,967	6,113.62	22,358
36	怀化绕城	2014-2034	3,541.79	5,038	2,517.40	4,968	1,698.67	3,298
37	新溆高速	2014-2044	21,831.36	12,429	15,546.45	12,366	11,588.03	12,188
38	龙永高速	2015-2035	14,300.07	12,068	6,785.21	11,669	2,239.92	5,905
39	邵坪高速	2015-2035	5,196.87	8,260	3,364.65	8,081	2,647.65	8,040
40	大岳高速	2015-2035 2016-2036 2018-2038	16,415.69	12,736	3,783.40	12,503	1,031.82	5,227
41	娄衡高速	2016-2036	9,264.63	12,276	4,362.71	11,974	10.84	420
42	南岳东延线	2016-2046	783.04	3,025	805.06	3,138	5.86	276
43	东常高速	2014-	55,062.78	18,002	54,235.42	17,884	—	—
44	永吉高速	2017-2037	13,417.50	7,796	953.51	2,920	—	—
45	益娄高速	2017-2037	8,480.33	8,514	9.27	261	—	—
46	武靖高速	2017-2037	4,158.41	6,144	5.78	176	—	—
47	桑张高速	2017-2037	3,569.51	5,894	9.36	235	—	—
48	益马高速	2018-2038	6,133.33	6,522	—	—	—	—
49	京港澳新开联 络线	2018-2038	1,110.50	3,354	—	—	—	—
50	马安高速	2018-2038	111.66	500	—	—	—	—
51	莲株高速	2018-2038	73.31	220	—	—	—	—
52	南益高速	2018-2038	1.10	140	—	—	—	—
53	潭衡西高速	2018-2041	25,162.40	36,751	—	—	—	—
54	岳望高速	2018-	12,533.28	26,755	—	—	—	—
合计			<b>1,333,970.82</b>	<b>851,595</b>	<b>1,180,315.40</b>	<b>745,614</b>	<b>977,528.08</b>	<b>677,819</b>

注：1、韶山高速 2008 年 12 月底建成通车，全长仅 13.29 公里，并入潭邵高速一并统计；

2、炎睦高速和炎陵高速合并统计；

3、东常高速和岳望高速暂未确定收费期限。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情况如下：

序号	路段名称	里程 (公里)	总投资 (亿元)	已投资 (亿元)	计划工期	出发-到达	计划投资(亿元)	
							2019年	2020年
1	南益高速	86.37	79.97	78.14	2015-2019	南县-益阳	1.83	—
2	张花高速连接线	118.27	15.29	11.48	2015-2019	—	3.10	0.71
3	龙琅高速	75.00	84.84	58.13	2016-2020	龙塘-琅塘	13.00	13.71

4	长沙至益阳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49.80	77.97	56.81	2016-2020	—	15.00	6.16
	合计	<b>329.44</b>	<b>258.07</b>	<b>204.56</b>	—	—	<b>32.93</b>	<b>20.58</b>

发行人是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领域最大的投融资主体，是湖南省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的重要主体。目前在湖南省已通车高速公路中，发行人拥有绝大部分路段经营权，在全省高速公路行业中始终处于绝对领先地位。

## （二）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相关业务公司自主开发，先后开发了金色比华利、马栏山综合楼和金色溪泉湾项目，其中金色比华利项目为住宅项目，已于2007年12月建成；马栏山综合楼项目为公司办公楼，已于2010年11月建成，该项目主要用于公司办公，低区部分用于出租及少量商业出售；金色溪泉湾项目为住宅项目，目前项目进度为二期一批工程已全部竣工。

2016-2018年公司分别实现房产销售收入18,198.77万元和16,809.48万元和2,710.3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5%、1.35%和0.20%。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运营主体湖南省高广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31,956.77万元，负债总额为324,377.46万元，净资产为7,579.3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7.72%。

房地产业务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小，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贡献不大，该业务板块不属于发行人未来发展重点。

### （三）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相关业务公司向省内外的钢材、水泥等工程耗材供应商集中采购工程材料，并向湖南省内高速公路项目相应标段的施工单位销售。

2016-2018年，分别实现商品销售收入17,691.60万元、12,116.61万元和21,695.6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1%、0.98%和1.61%。该业务板块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贡献不大，收入规模随各年度在建高速公路投资规模波动。

### （四）其他主营业务

其他主营业务主要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开展的公路养护、设备租赁、工程施工、广告代理等与高速公路相关的产业经营业务。2016-2018年其他主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126,239.33万元、53,147.17万元和49,261.9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76%、4.28%和3.65%。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涵盖范围较广，以车辆通行费征收为核心，建材贸易、房地产、租赁及工程等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来源。除上述主营业务外，2016-2018年，发行人其他业务分别实现收入57,802.85万元、135,647.25万元和65,842.13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委贷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

##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 （一）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高速公路是20世纪30年代在西方发达国家开始出现的专门为

汽车交通服务的基础设施。高速公路在运输延伸度、货流适应性、发运密度、便利程度及灵活性方面较其他运输方式有突出优势，对实现国土均衡开发、建立统一的市场经济体系、提高现代物流效率和公众生活质量等具有重要作用。高速公路不仅是交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也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我国公路运输事业起步较晚，而高速公路事业更是落后西方近半个世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路运输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作为陆上交通的主要运输方式，公路运输面临着巨大的发展空间，也将是全社会物流量大幅增长的主要受益者。公路运输机动灵活、适用性强，尤其适宜于客运、鲜货和集装箱的零担运输。公路运输不仅可以与其他运输方式组合来满足不同的运输需求，为机场、港口、铁路枢纽等提供便捷的集疏运条件，而且可以在铁路、水运、航空不能到达的地方提供更大范围的交通覆盖，充分体现了“覆盖面广、时效性强、机动灵活、门到门运输”的特点与优势。

2002 年以来，我国公路建设取得了较快发展，全国公路网络迅速建立并逐步完善。“十一五”期间，我国公路发展又迈上一个新的台阶。特别是 2008 年下半年以来，为落实中央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经济增长的一揽子计划，基础设施建设明显加快。在投资带动下，公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建设规模达到新中国成立以来最高水平。

我国的高速公路在上世纪 80 年代末“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系统规划的指导下，从无到有，总体上实现了持续、快速和有序的发展，

先后建成了沈大、京津塘、济青、成渝、广深、京石、沪宁、太旧、柳桂、沪杭、广佛、京沪、京沈及西南高速公路出海通道等一大批高速公路。特别是 2002 年以来，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大了包括公路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高速公路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期，年均通车里程超过 0.40 万公里。“十五”期间高速公路建设实现历史性突破，建成高速公路 2.47 万公里，是“七五”、“八五”和“九五”期间建成高速公路总和的 1.5 倍。到“十二五”末期，全国高速公路达 12.3 万公里，居世界第一位。

近年来我国公路行业保持了较平稳的发展，投资规模继续高位运行，公路通车里程继续增加。根据交通运输部《2018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8 年末，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14.26 万公里，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63.33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 10.55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已成为我国高速公路建设的重点，各地区加快了高速公路重点项目建设的步伐。

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极大地提高了我国公路网的整体技术水平，实现了大规模跨省贯通，加强了各大区域间的经济交流，分担了各省、经济区之间的客货运输，通道效应日趋显著；高速公路网骨架的基本形成，构建了城市间的公路运输通道，提高了综合运输能力，优化了交通运输结构，对缓解交通运输的“瓶颈”制约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近年来，我国高速公路建设发展取得了很大成绩，对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当前高速公路仍然存在有效供给不足、

发展不协调、可持续发展能力亟待提高等问题。突出表现在高速公路总量仍显不足，覆盖范围需要继续扩大；高速公路网络尚不完善，路网规模效益难以完全发挥。

我国将继续落实《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推进国家高速公路建设，加快高速公路网剩余路段、瓶颈路段的建设。同时，积极推进规划中的国家高速公路新增路线建设；支持纳入国家区域发展规划、对加强省际、区域和城际联系具有重要意义的高速公路建设，提高主要通道的通行能力；继续完善疏港高速公路和大中城市绕城高速公路等建设。逐步落实规划提出的“东部加密、中部成网、西部连通”的思路，在原有“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的基础上，力争在 2030 年之前形成由中心城市向外放射以及横贯东西、纵贯南北的由 7 条首都放射线、9 条南北纵向线和 18 条东西横向线构成的高速公路布局，在全国范围内形成“首都连接省会、省会彼此相通、连接主要地市、服务全国城乡”的高速公路网络，基本覆盖 20 万以上人口城市。全国高速公路的网络化程度和可靠性将显著提高，实现综合运输体系的协调发展，从而为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有力保障。

## （二）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湖南地处我国中南，北靠长江，南接两广，具有承东启西、南连北进的区位优势；作为内陆省份，公路交通在湖南省的地位十分重要，目前湖南已形成了以省会长沙为中心、以高速公路为骨架、以国省干线公路为依托，纵横交错、干支结合的公路交通网络。北京至珠海、上海至瑞丽、衡阳至昆明的三条国道干线通过湖南省境内，此外，还

有七条国道分别从南北纵贯或东西横穿湖南。

2006年，湖南省人民政府通过了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编制的《湖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湖南省高速公路网组成路线按照纵横网络的形式进行归纳，大致形成5条南北纵线、7条东西横线，即湖南省“五纵七横”高速公路网，总规模约为5,615公里，其中纵线2,530公里，横线2,705公里，其它高速公路380公里。

2009年，湖南省对上述高速公路网规划进行了修编，根据《湖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2009年至2030年，湖南省将建成“七纵九横”的高速公路网，总规模8,270公里（国家高速公路3,566公里，地方高速公路4,704公里），其中纵向主线3,478公里，横向主线3,395公里，其他高速公路1,397公里。

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统计数据，“十二五”期间湖南省完成投资3,856亿元，超额规划投资356亿元，是“十一五”的1.59倍，按照1:3的投入产出比例测算，拉动投资1万亿元以上。

2018年，随着岳望、马安、益马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湖南省全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6,724公里，路网结构进一步优化。全省已形成了以长沙为中心的4小时高速公路圈，规划建设的32个高速出省通道打通24个，全面接入国家高速路网，大幅提升了湖南省内、省际及跨省运输的便利性，高速公路网逐步完善，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通行量的快速攀升奠定了基础。

近几年来，随着高速公路网布局逐渐完善，通车里程快速增加，湖南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随之快速增长。2014年以来，湖南高速全

面推广高速公路 ETC 收费系统，ETC 车道覆盖率达到 98%。

###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是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领域最大的投融资主体，是湖南省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的重要主体。目前在湖南省已通车高速公路中，发行人拥有绝大部分路段经营权，在全省高速公路行业中始终处于绝对领先地位。

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中包括京港澳、沪昆线等我国跨省国道湖南境内段，保证了道路车流量及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巩固了公司在全省交通行业的龙头地位。高速公路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的特点，同时高速公路公司的业务发展均受国家以及各省高速公路规划、政府主管部门投资计划以及工程建设、收费等行业标准的约束，再加上各路段有相对独立的服务区域，高速公路行业内的竞争程度相对较低，进入壁垒很高。作为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和经营的主体，发行人未来在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中的主导地位不会改变，具有良好的成长空间。

截至 2018 年末，与湖南省周边省份同类企业相比，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位处于领先地位，具体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发行人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资产	4,616.41	3,148.51	3,764.26	3,654.59	1,254.99	3,785.26

项目	发行人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	1,558.29	1,227.66	1,400.52	1,081.20	309.90	1,172.36

2019年3月末，在湖南省已通车高速公路中，公司拥有绝大部分路段经营权，约占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73.31%，在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中始终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公司管理的高速公路中包括京港澳、沪昆线等我国跨省国道，保证了道路车流量及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巩固了公司在湖南省交通行业的龙头地位。

高速公路行业进入壁垒很高，行业内竞争程度较低，现阶段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管理体制为高速公路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高速公路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的特点，再加上公路本身具有公共产品特征，整体来看，高速公路行业进入壁垒很高。由于各高速公路公司的业务发展均受国家以及各省高速公路规划、政府主管部门投资计划以及工程建设、收费等行业标准的约束，再加上各路段有相对独立的服务区域，高速公路行业内的竞争程度相对较低。作为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和经营的主体，公司未来在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中的主导地位不会改变，具有良好的成长空间。

####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湖南高速公路行业最大的投资运营主体，依靠湖南省区域优势以及自身所具备的行业垄断性、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公路工程施工方面的优势和配套产业链的经营开发能力，具备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第一，区域垄断优势。发行人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主

要从事省内高等级公路建设、经营与管理等业务的大型国有控股公司。主要职能是广泛筹集资金和利用境内外资金，进行高等级公路、桥梁等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发行人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与经营业务在湖南省内具有主导地位，并对全省高速公路的收费实行行业管理。

作为湖南省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单位，发行人既负责高速公路的建设开发，还承担一定的管理职能，在省内高速公路的经营上具有特殊垄断性地位。

第二，地方政府支持优势。发行人由湖南省国资委领导管理。1993 年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办函〔1993〕62 号文批复：发行人收取的机动车辆通行费及开发性收入免缴一切税费和“两金”，全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和高等级公路建设，发行人拥有自主支配的权力。此外，发行人是湖南省政府还贷性公路的建设和运营的重要主体，自成立以来得到湖南省政府在资金和政策方面的大力支持。

在项目资本金投入方面，按照湖南省确定的各级政府在交通建设中的责任，高速公路的建设由省政府负责，发行人所建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均由省财政厅拨付。

2016-2018 年，公司实际收到政府拨付的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资本金及其他政府补贴资金投入分别为 198.93 亿元、199.88 亿元和 211.51 亿元。

在通行费收入方面，省政府对发行人所收取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实行“财政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模式，即发行人所收取的

通行费全部上缴到湖南省财政专户，再由湖南省财政全额返还给发行人支配使用。

第三，融资能力与人力资源优势。发行人作为湖南省最大的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主体，经营的资产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资产质量较高，经营状况良好。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5,171.90亿元，尚未使用额度1,573.06亿元，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同时发行人拥有丰富的财务资源、优质的实体资产以及与国内外金融机构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上述优势都为发行人扩大项目建设资金来源，进一步拓展业务创造了有利条件。

发行人在多年的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开发管理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专业素质高的建设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具有雄厚的行业人力资源优势。

第四，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公路工程施工方面的优势。发行人在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以专业能力和优良业绩树立了品牌形象。公司的工程建设品质优良，多次获得国内外大奖，其中潭耒高速公路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临长高速公路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常张高速公路获得国家环境保护部授予的第二届“国家环境友好工程”奖，是全国公路建设行业唯一获奖项目。发行人作为第一大股东的参股公司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湖南省唯一的高速公路上市公司，在发展空间、经营资本、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

####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湖南省位于中国东南腹地，属于长江中游地区，东临江西，西接重庆、贵州，南毗广东、广西，北与湖北相连，地理位置优越。

湖南省总面积 21.18 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6,568 万。全省现有 13 个地级市、1 个自治州、16 个县级市、72 个县（其中 7 个自治县）、34 个市辖区，计 122 个县级行政建制。湖南省拥有长株潭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洞庭湖生态经济区 3 个国家级试验区、示范区；拥有衡阳综合保税区、湘潭综合保税区 2 个国家综合保税区；拥有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 个国家级高新区；拥有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娄底经济开发区、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 8 个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8 年，湖南省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36,42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083.6 亿元，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14,453.5 亿元，增长 7.2%；第三产业增加值 18,888.7 亿元，增长 9.2%。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52,949 元，增长 7.2%。

#### 2014-2018 年湖南省国民生产总值情况

单位：亿元

经济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	--------

国民生产 总值	金额	36,425.80	34,590.60	31,244.70	29,047.20	27,048.50
	增长率	7.80%	8.00%	7.90%	8.60%	9.50%

资料来源：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2018 年）。

近年来，湖南省 GDP 稳步增长，各项经济指标都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主要指标占全省比重连年提高。未来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经济建设的进一步提升，湖南省的经济发展状况将迈入新的发展阶段。

## 五、发行人未来经营发展目标

### （一）工程建设方面

“十二五”末湖南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5,653 公里，计划“十三五”末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7,000 公里以上，新增通车里程力争达到 1,842 公里，估算总投资 1,750 亿元。具体为：续建“十二五”跨“十三五”项目 17 个约 1,113 公里；“十三五”新开工建设项目 27 个约 1,836 公里。到 2020 年具体目标如下：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7,000 公里以上，基本形成“六纵七横”高速公路网；全省 122 个县市区均实现 30 分钟上高速公路；全省规划的 32 个高速公路出省通道中，建成 28 个，在建 3 个。公司作为湖南省最主要的高速公路建设主体将按照湖南省总体部署，以打造中部交通枢纽为目标，加大湖南省内重点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力度。

### （二）运营管理方面

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收费环境，规范收费管理，加大收费站收费车道改扩建力度，增强通行能力，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联网收费智能化、征费环境规范化、收费管理

标准化、经营模式科学化”；坚持科学养护，加大养护投入，养护质量指数达到 93%，好路率、绿化率达到 100%，实现畅、洁、绿、美；按照打造“平安高速”的要求，建成全方位覆盖、装备先进、反应快速、纪律严明、执法规范、保障有力的现代化路政安全执法管理体系，力求结案率达到 99%以上。

### （三）经营开发方面

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良好发展，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快高速公路的市场化、企业化、资本化进程。建立资金使用效益指标考核体系，推动由粗放型扩张向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转变；优化债务结构，创新筹融资方式，满足高速公路建设需要；进一步整合资源，壮大发展投资集团，推动投资集团所属经营公司向集约化、专业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做好做大财务公司，促进金融资本与高速公路产业的高效有机融合；抓好境外融资工作；发展物流、旅游、信息广告、资源开发等与高速公路关联紧密、开发前景良好的辅业。

##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2016年审计报告（XYZH/2017CSA20540）、2017年审计报告（XYZH/2018CSA10630）和2018年审计报告（XYZH/2019CSA20536）。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所引用的2016年财务数据引自2016年审计报告（XYZH/2017CSA20540），2017年财务数据引自2017年审计报告（XYZH/2018CSA10630），2018年财务数据引自2018年审计报告（XYZH/2019CSA20536），2019年1-9月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2019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2018年审计报告包含以下强调事项：根据经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同意的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建〔2009〕100号文件：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变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融资主体、移交省本级交通建设债务的要求，发行人承建的二级公路相关贷款106,994.67万元应移交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由于上述贷款未办理债务主体变更手续，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按发行人还本付息进度支付相等金额给发行人，截止2018年12月31日，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债务本息为41,632.04万元。上述强调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

据的注释。

##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 (一)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9年1-9月	2018年末/年度	2017年末/年度	2016年末/年度
资产总计	47,769,581.79	46,164,052.32	42,452,803.70	40,073,682.68
负债合计	31,900,704.27	30,581,192.53	28,823,106.54	27,498,440.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68,877.52	15,582,859.78	13,629,697.16	12,575,242.50
营业收入	1,199,793.82	1,413,798.18	1,377,122.65	1,231,353.65
营业成本	182,525.39	261,437.40	304,521.64	274,987.81
营业利润	79,542.98	-58,299.31	-184,237.58	-236,122.41
利润总额	80,573.99	55,572.94	85,092.30	863,383.57
净利润	77,293.73	50,984.25	71,193.36	860,33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820.40	1,488,059.17	946,215.37	628,44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674.71	-3,865,988.15	-1,708,916.32	-2,476,63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072.67	2,345,851.36	1,272,547.87	1,246,247.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781.64	-32,077.62	509,846.92	-601,942.08
资产负债率	66.78%	66.24%	67.89%	68.62%
流动比率	0.58	0.53	0.47	0.93
速动比率	0.52	0.48	0.42	0.8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62	8.04	2.53	1.33
存货周转率	0.87	1.26	1.48	1.16
总资产周转率	0.03	0.03	0.03	0.03
净资产收益率	0.49%	0.35%	0.54%	7.17%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9年1-9月	2018年末/年度	2017年末/年度	2016年末/年度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0.81	0.86	1.31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期末存货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期末总资产余额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期末所有者权益×100%

8、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其中：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二）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6-2018 年财务报表

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6-2018 年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见附表二、三、四。

## 二、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一）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62,252.64	2.22	1,288,025.69	2.79	1,324,744.12	3.12	826,662.17	2.0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128.82	0.08	61,447.04	0.13	290,035.11	0.68	802,153.31	2.00
预付款项	348,615.97	0.73	67,183.69	0.15	73,986.87	0.17	90,691.84	0.23
其他应收款	331,034.94	0.69	301,911.87	0.65	291,441.89	0.69	1,086,346.26	2.71
存货	212,533.13	0.44	209,363.80	0.45	206,713.70	0.49	204,496.30	0.51
其他流动资产	166,076.00	0.35	130,971.69	0.28	143,708.52	0.34	103,113.19	0.2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60,641.50</b>	<b>4.52</b>	<b>2,058,903.78</b>	<b>4.46</b>	<b>2,330,630.21</b>	<b>5.49</b>	<b>3,113,463.06</b>	<b>7.7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88,890.00	4.58	1,678,990.00	3.64	192,990.00	0.45	194,133.00	0.48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00.00	0.03	14,000.00	0.03	13,000.00	0.03	5,000.00	0.01
长期应收款	34,862.90	0.07	34,862.90	0.08	33,750.87	0.08	35,460.07	0.09
长期股权投资	353,203.59	0.74	336,961.32	0.73	312,782.51	0.74	291,191.60	0.73
固定资产净额	32,963,139.23	69.00	31,574,689.24	68.40	29,912,124.84	70.46	26,406,789.25	65.90
在建工程	6,045,550.93	12.66	6,489,409.05	14.06	6,489,641.98	15.29	8,260,521.27	20.6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6.32	0.00	75.05	0.00
无形资产	3,922,507.18	8.21	3,887,696.73	8.42	2,879,631.86	6.78	1,478,248.24	3.69
开发支出	809	0.00	809	0.00	809	0.00	809	0.00
商誉	1,051.27	0.00	1,051.27	0.00	1,051.27	0.00	1,051.27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279.78	0.01	3,179.03	0.01	2,874.84	0.01	2,410.56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95	0.00	-	-	-	-	1,030.3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494.46	0.17	83,500.00	0.18	283,500.00	0.67	283,500.00	0.7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5,608,940.29</b>	<b>95.48</b>	<b>44,105,148.54</b>	<b>95.54</b>	<b>40,122,173.49</b>	<b>94.51</b>	<b>36,960,219.61</b>	<b>92.23</b>
<b>资产总计</b>	<b>47,769,581.79</b>	<b>100.00</b>	<b>46,164,052.32</b>	<b>100.00</b>	<b>42,452,803.70</b>	<b>100.00</b>	<b>40,073,682.68</b>	<b>100.00</b>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40,073,682.68 万元、42,452,803.70 万元和 46,164,052.32 万元，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33%。发行人资产规模逐年扩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作为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的主体，承担着省内高速公路建设的任务，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项目建设资金大量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处于稳定增长的态势。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的净资产分别为 12,575,242.50 万元、13,629,697.16 万元和 15,582,859.78 万元，三年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32%，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逐年提升。在净资产的构成中，不存在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注入的情况。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资产权属清晰无异议。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77%、

5.49%和 4.46%，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2.23%、94.51%和 95.54%。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构成。

## 1、货币资金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826,662.17 万元、1,324,744.12 万元和 1,288,025.69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498,081.95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发行人通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及向商业银行贷款，筹集了较多资金，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02,153.31 万元、290,035.11 万元和 61,447.04 万元，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的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1	应收票据	0.00	0.00%
2	应收账款	61,447.04	100.00%
	合计	<b>61,447.04</b>	<b>100.00%</b>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1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1,542.51	2年以内	34.57	181.28	委贷利息
2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838.65	3年以上	12.58	235.16	委贷利息
3	湖南省东日置业有限公司	3,229.00	3年以上	5.18	64.58	土地转让尾款
4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464.62	1年以内	3.95	—	工程材料款
5	湖南省湘农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1,512.44	3年以上	2.43	45.37	工程材料款
合计		<b>36,587.23</b>	—	<b>58.70</b>	<b>526.39</b>	—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因委托贷款业务产生的对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应收委贷利息等，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累计收到应收账款回款超过 390 亿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较小，未来将根据与欠款单位的约定按计划回款。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无非经营性应收账款或政府性应收账款。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128.82 万元，较 2018 年年末减少 34.69%，主要系应收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于 2019 年上半年回收所致。

### 3、其他应收款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6,346.26 万元、291,441.89 万元和 301,911.87 万元，整体呈下降的趋势。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794,904.37 万元，主要系收回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已核准拨付但尚未下拨的资金所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1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120,864.82	1年内及1年至2年	36.73	921.84	核准拨付尚未下拨资金
2	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1,632.04	1年以内、1年至3年及3年以上	12.65	1,146.17	项目利息分摊
3	湖南凯旋长潭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608.19	1年以内、1年至2年	8.69	111.03	往来款
4	湖南宜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8,799.52	1年以内	5.71	5,731.41	往来款
5	湖南省环达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	14,838.52	1年以内	4.51	-	往来款
	合计	<b>224,743.09</b>	—	<b>68.29</b>	<b>7,910.45</b>	—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2,944.48 万元，占发行人期末净资产的 0.40%，主要为对湖南宜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南省环达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的往来款，以及对湖南浏阳河酒业有限公司的预付股权投资款等。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66,098.88 万元，占发行人期末净资产的 1.71%，主要为应收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的款项及其他往来款。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政府部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19,942.98 万元，占 2018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的 0.77%，全部为应收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核准拨付但尚未下拨的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回款情况良好，累计收到其他应收款回款超过 80 亿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较小，未来将根据与欠款单位的约定按计划回款。

#### 4、存货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04,496.30 万元、

206,713.70 万元和 209,363.80 万元，发行人存货主要由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周转材料等。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1	原材料	847.69	0.40%
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93,060.80	92.21%
3	库存商品（产成品）	9,919.59	4.74%
4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70.58	0.03%
5	其他	5,465.14	2.61%
合计		<b>209,363.80</b>	<b>100.00%</b>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规模达 209,363.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45%。发行人存货中，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占比较高，主要为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成本。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94,133.00 万元、192,990.00 万元和 1,678,990.00 万元，其中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1,486,00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对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所致。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分类	余额
1	湖南省东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2,500.00
2	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
3	湖南省醴潭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790.00
4	北京润东联合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66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分类	余额
5	吉祥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
6	湖南高速公路汽车机械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0.00
7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500,000.00
8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3,000.00
9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0,000.00
合计			<b>1,678,990.00</b>

2019年9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2,188,890.00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30.37%，主要系发行人对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权益投资所致。

## 6、长期应收款

2016-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5,460.07万元、33,750.87万元和34,862.90万元，主要是对湖南省尚上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往来款。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无非经营性长期应收款或政府性长期应收款。

## 7、长期股权投资

2016-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291,191.60万元、312,782.51万元和336,961.32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湖南长益（宁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湖南省高速公路项目公司的参股及对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广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余额
1	南京百通高速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48.02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余额
2	株洲广信兆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5.21
3	湖南省广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68.64
4	湖南高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权益法	549.31
5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96,795.68
6	湖南路桥路翔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64.03
7	湖南好相惠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487.50
8	湖南长益（衡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本法	5,779.79
9	湖南长益（沧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本法	5,625.78
10	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本法	5,601.23
11	湖南长益（宁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本法	5,595.80
12	湖南长益（白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本法	5,513.59
13	湖南和兴工程项目管理公司	成本法	245.00
14	湖南长益（资江二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本法	4,451.74
15	湖南诚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840.00
16	湖南高速百通中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780.00
17	张家界阳龙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
合计			<b>336,961.32</b>

## 8、固定资产

2016-2018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6,406,789.25万元、29,912,124.84万元和31,574,689.24万元，主要为路桥资产，其余为房屋建筑物、土地资产、电子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等。其中2017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增长13.27%，2018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增长5.56%，主要系公司管理运营的高速公路资本性支出及在建工程资产转入所致。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路桥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1,472,163.44万元，占固定资产的比

例为 99.68%。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土地资产	44,557.90	0.14%
房屋及建筑物	32,500.71	0.10%
路面、桥梁、隧道	31,472,163.44	99.68%
机器设备	2,481.84	0.01%
运输工具	3,772.44	0.01%
电子设备	6,359.49	0.0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853.43	0.04%
合计	<b>31,574,689.25</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的会计政策，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对《关于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路产免提折旧的请示》的反馈意见和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对政府性还贷性高速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的批复》（湘交办函〔2015〕850号），发行人的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经营性高速公路资产仍按平均年限法继续计提折旧。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长沙市三一大道 500 号湘高局大厦 10 楼号房产和长沙市三一大道 500 号湘高局大厦 14 楼号房产的产权证明尚在办理中，账面价值合计 2,063.43 万元，其余房产均已取得相关资产证照。

## 9、在建工程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8,260,521.27 万元、6,489,641.98 万元和 6,489,409.05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高

速公路项目。其中在建工程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770,879.29 万元，下降 21.44%，主要系大岳、龙永、邵坪等高速公路在报告期内结束试运营期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状态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面净值
1	永吉项目	高速公路	通车试运营	否	1,109,454.84
2	益娄项目	高速公路	通车试运营	否	854,209.00
3	武冈至靖州项目	高速公路	通车试运营	否	645,729.75
4	桑植至张家界项目	高速公路	通车试运营	否	471,654.53
5	益南项目	高速公路	通车试运营	否	460,657.35
合计					<b>3,541,705.47</b>

## 10、无形资产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8,248.24 万元、2,879,631.86 万元和 3,887,696.73 万元，主要为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和服务区经营权，其余为土地使用权、广告经营权等。2018 年末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为 3,802,842.66 万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为 97.82%，主要包括娄新、长湘、衡桂、桂武、醴茶、浏醴和炎汝 7 条公路收费权 1,327,747.82 万元以及新溆高速、潭衡西高速及南岳高速等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权 2,475,094.84 万元。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终止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沙至湘潭高速公路等五条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通知》（湘交办函〔2013〕1020 号）、《关于长湘等五条高速公路资产注入的通知》（湘交办函〔2013〕1021 号）

和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湘交办函〔2014〕924号文件，上述7条高速公路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以评估价值注入公司，发行人账面其余高速公路均由自建形成，以成本法入账，发行人所有经营性高速公路均正常计提折旧。2017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增加94.80%，2018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增加35.01%，主要系增加潭衡西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权所致。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土地使用权	19,459.02	0.50
特许经营权	3,802,842.66	97.82
服务区经营权	63,430.29	1.63
软件	108.36	0.00
商标权	0.65	0.00
广告经营权	1,855.75	0.05
合计	<b>3,887,696.73</b>	<b>100.00</b>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账面土地使用权均由招拍挂取得，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并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结构合理，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资产质量较高且均为有效资产，不存在公益性资产注入的情况。除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合计2,063.43万元的房产权证尚在办理中，其余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资产证照，资产权属清晰。

## （二）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39,308.00	2.00	1,008,799.00	3.30	1,009,400.00	3.50	532,000.00	1.9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8,306.63	0.18	24,556.33	0.08	48,332.61	0.17	63,604.16	0.23
预收款项	15,584.22	0.05	19,265.49	0.06	10,574.62	0.04	14,162.63	0.05
应付职工薪酬	2,465.86	0.01	16,722.98	0.05	1,117.65	0.00	1,432.08	0.01
应交税费	15,381.92	0.05	24,858.56	0.08	26,960.52	0.09	20,379.94	0.07
其他应付款	173,312.39	0.54	360,136.21	1.18	407,925.47	1.42	327,023.57	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4,428.24	6.91	1,813,322.92	5.93	2,077,168.25	7.21	2,233,510.96	8.12
其他流动负债	643,406.69	2.02	612,930.97	2.00	1,421,663.85	4.93	162,173.85	0.59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52,193.95</b>	<b>11.76</b>	<b>3,880,592.47</b>	<b>12.69</b>	<b>5,003,142.96</b>	<b>17.36</b>	<b>3,354,287.21</b>	<b>12.2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4,549,875.06	76.96	23,385,090.58	76.47	21,097,212.52	73.20	19,885,501.21	72.32
应付债券	2,976,400.00	9.33	2,947,100.00	9.64	2,288,000.00	7.94	3,720,000.00	13.53
长期应付款	486,270.83	1.52	212,333.33	0.69	246,226.75	0.85	320,933.72	1.17
递延收益	126,407.14	0.40	150,181.95	0.49	181,881.70	0.63	213,581.44	0.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9,557.30	0.03	5,894.20	0.02	6,642.62	0.02	4,136.61	0.0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8,148,510.33</b>	<b>88.24</b>	<b>26,700,600.06</b>	<b>87.31</b>	<b>23,819,963.59</b>	<b>82.64</b>	<b>24,144,152.98</b>	<b>87.80</b>
<b>负债合计</b>	<b>31,900,704.27</b>	<b>100.00</b>	<b>30,581,192.53</b>	<b>100.00</b>	<b>28,823,106.54</b>	<b>100.00</b>	<b>27,498,440.18</b>	<b>100.00</b>

2016-2018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27,498,440.18万元、28,823,106.54万元和30,581,192.53万元。近年来，国家加大对高速公路建设的投入，湖南省内多条高速公路开工建设，随着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发行人负债规模也相应增长。

在负债结构上，因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期及投资回收期较长，发行人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80%、82.64%和87.31%，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相匹配。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为3,880,592.4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12.69%。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为主。截至2018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为 26,700,600.0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7.31%。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 1、短期借款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 532,000.00 万元、1,009,400.00 万元和 1,008,799.00 万元。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以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为主，其中 2017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477,400.00 万元，主要是由于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 639,308.00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36.63%，主要原因是根据发行人融资需求及还款计划，2019 年前三季度偿还短期借款大于新增短期借款。

### 2、其他应付款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27,023.57 万元、407,925.47 万元和 360,136.21 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施工单位支付给发行人但未来需要返还的保证金以及往来款。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233,510.96 万元、2,077,168.25 万元和 1,813,322.92 万元。其中 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 12.70%，主要系 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 4、其他流动负债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62,173.85 万

元、1,421,663.85 万元和 612,930.97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在报告期内到期偿还所致。

## 5、长期借款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885,501.21 万元、21,097,212.52 万元和 23,385,090.58 万元。长期借款主要以质押借款为主，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质押借款余额为 22,269,188.00 万元，占长期借款比例 95.23%。

## 6、应付债券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720,000.00 万元、2,288,000.00 万元和 2,947,100.00 万元，发行人应付债券为企业债、公司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品种。2017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6 年末减少 1,432,000.00 万元，主要是由于部分债券到期兑付以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余额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7、长期应付款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20,933.72 万元、246,226.75 万元和 212,333.33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是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和应付的融资租赁款，报告期内余额下降主要是由于相关债务本金逐年偿付所致。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 486,270.83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29.01%，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9 月末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 8、递延收益

2016-2018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13,581.44 万元、

181,881.70 万元和 150,181.95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是长潭、潭耒、潭衡和益常四条高速公路转让收费权后产生的递延收益。

### 三、有息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 29,975,830.38 万元，具体期限结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类型	2018 年末
短期借款	1,008,79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13,322.92
其他流动负债	609,184.55
长期借款	23,385,090.58
应付债券	2,947,100.00
长期应付款	212,333.33
合计	<b>29,975,830.38</b>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逾期未偿还债务，且不存在高利融资。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信用融资和担保融资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类型	子类型	余额
信用融资	银行贷款	1,554,080.00
	直接债务融资	4,640,898.85
担保融资	银行贷款	23,534,624.78
	其他	246,226.75
合计		<b>29,975,830.38</b>

根据 2019 年 3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存在 4 笔已结清欠息、10 笔已结清关注类贷款以及 1 笔已结清

关注类担保。根据债权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公司征信情况良好，上述情况系银行系统原因造成，不构成实质性违约。

#### 四、财务指标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 发行人 2016-2018 年主要盈利能力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413,798.18	1,377,122.65	1,231,353.65
营业成本	261,437.40	304,521.64	274,987.81
营业外收入	115,662.28	270,176.49	1,100,429.19
利润总额	55,572.94	85,092.30	863,383.57
净利润	50,984.25	71,193.36	860,334.33
净资产收益率	0.35%	0.54%	7.17%
总资产报酬率	2.64%	3.11%	4.94%

注：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期末所有者权益×100%

2、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31,353.65 万元、1,377,122.65 万元和 1,413,798.18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水平较高是由于管理、运营的高速公路项目较多，车辆通行费收入规模较大所致。由于近年来省内多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成网效果明显，车流量增长迅速，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不断提高。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860,334.33 万元、71,193.36 万元和 50,984.25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 327,503.98 万元，按照当前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其中，2017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下降了 789,140.97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7年发行人收到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大幅下降所致。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的逐步建成通车，以及已通车高速公路车流量的不断增长，发行人整体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2016-2018年度发行人计入利润表的各类政府补贴合计分别为1,100,000.00万元、270,000.00万元和115,135.00万元，补贴收入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盈利水平。近三年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和补贴收入之和的比重为73.03%，大于70%。

2016-2018年度，发行人的总资产报酬率分别4.94%、3.11%和2.6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17%、0.54%和0.35%，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收到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逐年减少，因此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相应减少所致。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的逐步建成通车，以及已通车高速公路车流量的不断增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对其按时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起到了强而有力的保障作用。

## （二）偿债能力分析

### 发行人2016-2018年主要偿债能力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流动资产	2,058,903.78	2,330,630.21	3,113,463.06
流动负债	3,880,592.47	5,003,142.96	3,354,287.21
流动比率	0.53	0.47	0.93
速动比率	0.48	0.42	0.87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资产负债率	66.24%	67.89%	68.62%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81	0.86	1.31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 / 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 / 资产总计×100%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其中：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三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0.47 和 0.53，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0.42 和 0.48，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短期债务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率仍处于合理水平，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融资途径通畅，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将进一步得到提高。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62%、67.89% 和 66.24%，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未触及行业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点监管线，发行人不属于重点关注或重点监管名单内企业，符合发行优质企业债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近年来投资项目较多，债务融资需求和额度较大所致，但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正在逐步改善。2016-2018 年，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1、0.86 和 0.81，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仍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随着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逐步竣工通车并产生收益，相关公路项目建

设期融资逐步得到清偿，发行人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总体看来，发行人良好的流动性、经营的稳健性、较高的盈利水平以及较强的抗风险能力都为发行人的债务偿还提供了可靠保障，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 （三）营运能力分析

#### 发行人 2016-2018 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8.04	2.53	1.33
存货周转率	1.26	1.48	1.16
总资产周转率	0.03	0.03	0.03

2016-2018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3、2.53 和 8.04，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 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7 年大幅上升 217.79%，主要系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的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2016-2018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6、1.48 和 1.26，整体呈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存货主要为房产开发项目，存货周转较慢，符合行业特性。

2016-2018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3、0.03 和 0.03，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路桥资产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所致，符合发行人所属行业特征，同时反映出发行人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多条新建成高速公路目前正处于车流量培育期。未来随着车流量逐年增长，通行费收入不断提高，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有望得到提升。

总体来看，近年来发行人营运效率相对稳定，符合发行人所属行

业特征。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主要现金流量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059.17	946,215.37	628,44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5,988.15	-1,708,916.32	-2,476,63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851.36	1,272,547.87	1,246,247.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77.62	509,846.92	-601,942.08

从经营活动看，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8,445.89 万元、946,215.37 万元和 1,488,059.17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通车里程的逐年增加、高速路网的不断完善，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稳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逐年增加所致。

从投资活动看，2016-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76,635.62 万元、-1,708,916.32 万元和-3,865,988.15 万元，整体呈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工程投入持续增长，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相应不断增加所致。另外，2018 年对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导致当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从筹资活动看，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46,247.66 万元、1,272,547.87 万元和 2,345,851.36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维持在较高的水

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投资规模总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等方式持续增加融资规模，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不断增加，同时也反映了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

从发行人近三年现金净流量看，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并持续增长，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运营情况良好，营收规模不断提升，同时收入和支出相匹配；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且额度较大，说明发行人目前处于发展期；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且金额较大，说明发行人为支持投资活动，融资规模有所提升，负债维持在较高水平。

##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被担保主体类型	是否关联方	担保余额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质押	政府机构	否	535,583.00
合计				535,583.00

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为其他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企业发行债券担任差额补偿人的情形。上述被担保单位为政府机构，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担保代偿风险较小。

##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主要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已质押给相关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质押路段	质押权单位名称	通车情况	账面价值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起始年份
耒宜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390,688.47	17,500.00	11年	2010

质押路段	质押权单位名称	通车情况	账面价值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起始年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4,000.00	15年	2010
临长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506,598.64	783,000.00	15年	2009
潭邵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592,755.58	705,000.00	10年	2015
衡枣路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已通车	521,200.16	224,000.00	10年	2015
邵怀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816,886.22	181,000.00	20年	2003
潭韶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65,922.74	3,200.00	15年	2006
衡炎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580,363.13	185,000.00	25年	20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	23年	2005
常吉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142,229.63	446,500.00	25年	20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170.00	5年	2016
张花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775,769.79	775,880.00	24年	2009
道贺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277,938.97	129,800.00	23年	2009
炎睦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50,467.53	51,500.00	23年	2009
怀通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2,150,018.73	868,600.00	24年	2009
长沙连接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49,055.46	31,800.00	22年	2010
通平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649,131.29	102,000.00	19年	20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430.00	25年	2010
大浏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763,329.08	216,500.00	18年	2010
耒茶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398,722.87	108,400.00	23年	2009
凤大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268,424.87	100,490.00	23年	2010

质押路段	质押权单位名称	通车情况	账面价值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起始年份
洞新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094,166.70	542,250.00	23年	2010
吉茶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621,428.89	181,800.00	25年	2008
厦蓉路湖南段 (汝郴、郴宁、宁道)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2,843,068.72	991,300.00	23年	2008
吉怀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148,918.55	421,500.00	24年	20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	18年	2010
娄新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855,706.41	190,000.00	20年	20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	20年	2009
大岳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188,340.42	710,000.00	24年	20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年	20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17年	2016
	中国进出口银行			19,872.00	18年	20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526.00	18年	2016
南岳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395,363.38	149,800.00	22年	2009
长沙绕城东南东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335,601.96	140,031.00	23年	2010
石华路	中国进出口银行	已通车	104,608.12	45,900.00	9年	2013
龙永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221,000.11	805,000.00	24年	20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4年	20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年	2016
永吉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109,454.84	695,000.00	24年	20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4年	2015

质押路段	质押权单位名称	通车情况	账面价值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起始年份
邵坪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355,271.67	239,620.00	23年	2013
张桑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471,654.53	336,000.00	24年	20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年	2016
娄衡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918,266.08	404,200.00	20年	20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48,800.00	23年	2015
怀化绕城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238,326.39	126,100.00	21年	2014
武靖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645,729.75	436,000.00	24年	2014
益娄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854,209.00	506,810.00	23年	20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250.00	23年	2015
益马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389,807.09	168,740.00	23年	20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	23年	20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3年	2016
益南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通车	460,657.35	150,000.00	23年	20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3年	20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5年	2017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100.00	23年	2016
莲株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221,715.43	219,510.00	22年	20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3年	2016
马安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428,407.49	100,000.00	24年	2016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600.00	24年	2017

质押路段	质押权单位名称	通车情况	账面价值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起始年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4年	2017
龙琅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	215,522.53	182,000.00	24年	2016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100.00	23年	20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25年	20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23年	20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	24年	2017
长益扩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	277,757.02	58,000.00	23年	20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23年	20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3年	20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000.00	23年	2018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23年	2017
官新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	26,238.44	100,000.00	25年	2018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4年	2018
岳望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214,312.44	184,100.00	22年	2018
东常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754,965.45	337,800.00	20年	2008
衡桂、桂武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570,387.14	1,049,940.00	23年	20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392.00	23年	2017
长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960,856.84	53,000.00	20年	20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7,900.00	25年	2010
浏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831,395.65	461,340.00	22年	2010

质押路段	质押权单位名称	通车情况	账面价值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起始年份
醴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927,647.95	162,000.00	20年	201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4,900.00	19年	2015
新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067,928.83	440,500.00	25年	20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400.00	25年	2016
炎汝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840,297.36	1,068,414.00	24年	2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948.00	214个月	20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900.00	18年	2017
南岳东延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97,133.99	75,900.00	25年	2014
潭衡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054,827.86	590,000.00	7年	2018
合计			<b>36,840,477.54</b>	<b>22,864,013.00</b>	—	—

## 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 1、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入账科目	期末余额	性质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26.67	往来款

## 八、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期后事项。

##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 一、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其他融资产品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票、短融、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等其他私募债权品种情况如下：

#### （一）已发行企业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期限	发行规模	余额	票面利率	发行方式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 湘高速债	2010.4.8	10 年	28.00	28.00	5.50%	公开
	12 湘高速债	2012.10.24	7 年	25.00	23.80	6.40%	公开
	18 湘高速债	2018.12.26	7 年	15.00	15.00	4.48%	公开
合计				<b>68.00</b>	<b>66.80</b>	—	

#### （二）已发行公司债券、超短融、短融、中票和 PPN 产品情况

##### 1、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的相关产品情况

单位：亿元

产品类型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期限	发行规模	余额	票面利率	发行方式
公司债券	16 湘高 01	2016.3.11	3+2 年	30.00	30.00	4.15%	非公开
	16 湘高 02	2016.7.28	3+2 年	20.00	20.00	3.80%	非公开
	18 湘高 G1	2018.8.24	2+1 年	5.40	5.40	4.90%	非公开
	18 湘高 G2	2018.10.26	2+1 年	21.31	21.31	5.00%	非公开
超短期融资券	18 湘高速 SCP004	2018.5.4	270 天	10.00	10.00	4.30%	公开
	18 湘高速 SCP005	2018.7.16	270 天	20.00	20.00	4.45%	公开

产品类型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期限	发行规模	余额	票面利率	发行方式
	18湘高速SCP006	2018.9.27	270天	15.00	15.00	3.60%	公开
	18湘高速SCP007	2018.11.5	270天	15.00	15.00	3.40%	公开
中期票据	14湘高速MTN001	2014.11.7	5年	29.00	29.00	5.20%	公开
	15湘高速MTN001	2015.4.24	5年	20.00	20.00	5.43%	公开
	18湘高速MTN001	2018.7.23	2年	30.00	30.00	4.47%	公开
	18湘高速MTN002	2018.11.13	3年	22.00	22.00	4.27%	公开
永续中票	15湘高速MTN002	2015.10.22	5+N年	20.00	20.00	4.92%	公开
	16湘高速MTN001	2016.9.1	5+N年	20.00	20.00	3.84%	公开
定向工具	16湘高速PPN002	2016.9.8	5年	5.00	5.00	3.75%	非公开
	18湘高速PPN002	2018.4.3	1+1+1年	20.00	20.00	5.45%	非公开
	18湘高速PPN003	2018.4.19	1+1年	20.00	20.00	4.99%	非公开
	18湘高速PPN004	2018.11.29	1年	15.00	15.00	4.25%	非公开
	16湘高速PPN001	2016.3.16	3年	20.00	20.00	3.79%	非公开
合计				<b>357.71</b>	<b>357.71</b>	—	

## 2、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的相关产品情况

单位：亿元

产品类型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期限	发行规模	余额	票面利率	发行方式
公司债券	16高投01	2016.3.15	5+2年	10.00	10.00	4.40%	非公开
	16高投02	2016.5.26	5+2年	10.00	10.00	4.50%	非公开
	17高投01	2017.6.14	3+2年	10.00	10.00	6.50%	非公开
	18高投01	2018.3.2	3+2年	10.00	10.00	6.90%	非公开
定向工具	15湘公投PPN001	2015.10.14	5年	10.00	10.00	5.65%	非公开
	16湘公投PPN001	2016.1.20	3年	10.00	10.00	4.50%	非公开
	17湘高速PPN001	2017.2.28	3年	3.00	3.00	5.28%	非公开
	17湘高速PPN002	2017.9.22	5+N年	5.00	5.00	6.20%	非公开
	17湘公投PPN003	2017.11.24	5+N年	3.00	3.00	6.70%	非公开
债权融资计划	债权融资计划	2018.6.19	3年	5.00	5.00	6.04%	非公开
合计				<b>76.00</b>	<b>76.00</b>	—	

## (三) 已发行融资租赁产品情况

单位：亿元

债务人	债权人	起始日	期限	余额	利率
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11.23	5年	0.56	4.51%
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5.7.21	6年	1.66	4.41%
合计				<b>2.22</b>	—

## (四) 已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规模	余额	票面利率	发行方式
湘衡高 04	2015.2.13	5 年	2.00	2.00	6.20%	非公开
湘衡高 05	2015.2.13	5 年	2.60	2.60	6.50%	非公开
湘衡高 06	2015.2.13	6 年	2.50	2.50	6.55%	非公开
湘衡高 07	2015.2.13	7 年	2.90	2.90	6.70%	非公开
湘衡高 08	2015.2.13	8 年	3.50	3.50	6.70%	非公开
湘衡高 09	2015.2.13	9 年	4.10	4.10	6.70%	非公开
湘衡高 10	2015.2.13	10 年	4.80	4.80	6.80%	非公开
合计			<b>22.40</b>	<b>22.40</b>	—	

截至 2018 年末，除上述融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且累计发债余额均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40%；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用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BT 融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融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人各类债务均未出现过违约情况。

## 二、前期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 8 日发行了 2010 年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8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衡阳至临武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了 2012 年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龙山至永顺高速公路项目；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了 2018 年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临湘（鄂湘界）至岳阳

公路项目的工程尾款支付和置换前期垫付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上述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用途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已使用募集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
1	10湘高速债	衡阳至临武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150.00	28.00	28.00	-
2	12湘高速债	龙山至永顺高速公路项目	133.03	25.00	25.00	-
3	18湘高速债	临湘（鄂湘界）至岳阳公路	120.27	15.00	15.00	-

###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如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中 5 亿元拟用于 G5513 长沙至益阳高速公路扩容工程，5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10+5）亿元，其中 7.5 亿元拟用于 G5513 长沙至益阳高速公路扩容工程，7.5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b>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b>				
1	G5513 长沙至益阳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779,732.03	50,000.00	6.41%
2	补充营运资金	—	50,000.00	—
合计			<b>100,000.00</b>	—
<b>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b>				
1	G5513 长沙至益阳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779,732.03	75,000.00	9.62%
2	补充营运资金	—	75,000.00	—
合计			<b>150,000.00</b>	—

#### 一、募集资金投向概况

##### （一）G5513 长沙至益阳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 1、项目建设内容

长沙至益阳高速公路是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长沙至张家界联络线（G5513）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起自长沙市望城区观音岩水库西，接长沙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并顺接银星路，止于益阳市赫山区苏家坝，接既有长沙至益阳高速公路和益阳绕城高速公路，全长

49.802 公里。全线设置观音岩、黄桥、乌山、金洲北（双江口）、宁乡北（朱良桥）、泞湖（泉交河）、笔架山（本期实施笔架山至苏家坝方向 2 条匝道）、苏家坝 8 处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 2 条互通立交连接线共 3.125 公里。项目涉及占用耕地面积共计 2,684 亩，均已完成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总投资概算为 779,732.03 万元。

## 2、项目审批情况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1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G5513 长沙至益阳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湘环评 (2015) 115 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5.7.29
2	《关于 G5513 长沙至益阳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湘发改基础 (2016) 217 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3.29
3	《交通运输部关于湖南省长沙至益阳公路扩容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交公路函 (2016) 44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6.7.22
4	《国土资源部关于 G5513 湖南省长沙至益阳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国土资函 (2017) 39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17.6.15
5	《关于同意调整 G5513 长沙至益阳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资金筹措方案的批复》	湘发改基础 (2016) 342 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5.3

## 3、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于2016年11月开工，计划建设工期3年，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建设工期较计划略有调整，目前预计于2020年中完工并通车试运营。截至2019年年末，已完成路基土石方开累518.81万立方米，防护工程开累完成设计总量的100%，通涵结构物开累完成185道，桥梁下部构造完成98%，上部构造完成96%，隧道挖掘掘进完成815米，衬砌完成815米。截至2019年年末，项目已完成投资约52.00亿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66.73%，其中7.00来源于企业的自有资金，45.00亿元来源于银行贷款；未完成投资约25.93亿元，计划全部在未来两年内投入，预计其中13.43亿元来源于企业债券和银行贷款，12.50亿元来源于企业的自有资金。

#### 4、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社会效益

(1) 项目建设有利于优化省高速公路网结构，完善综合交通网络，并能增加长沙对外出入通道，打通长株潭至湘西北地区另一通道，是区域交通量发展的需要。

目前，项目区域内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有长沙绕城高速(三环线)、长湘高速、及长益高速。益阳绕城高速正在施工当中；此外，平江至益阳高速公路正在进行前期研究工作。就目前来看，益阳来往长沙的交通主要通过长益高速、G319、益阳至沧水铺公路以及金州大道等，而长益高速往东过长沙西收费站后与岳麓大道(城市道路)对接，之后再与长沙绕城高速连接，未能实现高速公路联网。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现有通道已不能满足交通需求的发展，尤其在节假日，交通量急速增长，拥堵先现象时有发生，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拥堵里程

长达数十公里。交通拥堵，防灾救灾能力明显不足。湖南省政府对此非常重视，于 2014 年初修编省高速公路网规划，调增了 G5513 长沙至益阳高速公路扩容工程，以作为分流长益高速以及 G319 的主要交通通道。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湖南省高速公路网结构，提高路网防灾救灾能力，可将铁路运输、水运及航空运输与公路运输有机结合，形成综合交通网络，进一步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同时，本项目建成后，长沙至益阳及以西城市将增加一条高速通道，可大大提高走廊带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适应区域快速增长的交通量。

(2) 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3+5”城市群的发展，提升益阳市区位优势，充分发挥益阳市作为省会城市后花园的作用。

在湖南省第九次党代会上，湖南省委借鉴国内外城市群建设的经验，根据湖南的发展实际，提出加快“3+5”城市群建设，即加快以长株潭 3 个城市为中心，以一个半小时通勤为半径，包括岳阳、常德、益阳、娄底、衡阳 5 个城市在内的“3+5”城市群建设，同时重视大湘西开发和湘南开放。以“3+5”城市群为主体形态，带动全省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加快形成以特大城市为依托、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新型城市体系。“3+5”城市群总面积 9.96 万 km<sup>2</sup>，人口 4,000 多万，GDP 占全省 79%。

益阳自古是江南富饶的“鱼米之乡”，经济总量已突破千亿元大关，位于长江中下游平原南岸的湘北洞庭湖区域，地处湖南省境内中北部，它北近长江，同湖北省石首县抵界，西和西南本省常德市、怀

化市接壤，南与娄底市毗邻，东和东南紧靠岳阳市和省会长沙市，益阳市距离长沙不到一小时车程，距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和常德桃花源机场均只要 70 公里，目前主要通过长常高速及 G319 联系长沙及常德。

本项目建成后，长沙至益阳将新增一条高速通道，长沙与常德的联系也更为便捷，城市群核心对于周边城市的带动作用将大大加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3+5”城市群的发展，充分发挥益阳市作为省会城市后花园的作用。

(3)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大湘西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有利于环洞庭湖生态经济圈形成，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大湘西是对包括张家界市、湘西自治州、怀化市以及邵阳、永州的部分县市在内的整个湖南西部地区的统称。湘西地区是湖南省主要的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生态脆弱地区，同时也是承接东西部、联接长江和华南经济区的枢纽区，具有突出的区位特征和重要的战略地位。2004 年 6 月，湖南省委、省政府正式启动湘西地区开发，作出了《关于加快湘西地区开发的决定》，编制印发了《湘西地区开发总体规划》。大湘西开发的范围包括湘西自治州、张家界市、怀化市、邵阳市和永州市的江华瑶族自治县、江永县在内的共 39 个县市区的广大地区。面积超过全省国土面积的三分之一。

大湘西因交通条件落后，社会经济发展相对滞后，但该区域旅游资源丰富，乡土气息浓厚，具有深厚的人文背景，山水秀丽，名人辈出。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大湘西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有利于环洞庭湖生态经济圈形成，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 4、项目建设经济效益

根据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编制的《G5513 长沙至益阳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定以下基础条件：

(1) 高速公路运营年限为 20 年。

(2) 车辆通行收费标准以国务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的复函》（湘政办函〔2013〕150 号）文件为基础，结合湖南省现行收费的实际情况，并参考各类车型的比重而计算加权平均的收费费率，具体如下：

单位：元/公里

类别	小客	大客	小货	中货	大货	拖挂
收费标准	0.5	1.2	0.6	0.9	2.0	2.9

(3) 上述收费标准为运营初年收费标准，以后按年均增长 3% 计算，每五年调整一次收费标准，同时考虑 5% 的免费车辆。

据此，该项目的收益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债券存续期								合计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	项目总收入	15,440.00	31,795.00	33,681.00	35,680.00	37,797.50	43,322.00	49,174.50	52,095.00	298,985.00
1.1	车辆通行费收入	15,440.00	31,795.00	33,681.00	35,680.00	37,797.50	43,322.00	49,174.50	52,095.00	298,985.00
2	运营成本	518.00	1,051.50	1,083.00	1,115.50	1,149.00	1,183.50	1,219.00	4,661.50	11,981.00
3	税金及附加	519.00	1,068.50	1,131.50	1,198.50	1,270.00	1,456.00	1,652.50	1,750.50	10,046.50
4	净收益	14,403.00	29,675.00	31,466.50	33,366.00	35,378.50	40,682.50	46,303.00	45,683.00	276,957.50

注：2020 年 7 月进入运营期，因此 2020 年收入按半年计算。

根据上表，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项目累计可实现收入

298,985.00 万元，扣除运营成本和相关税费后的净收益为 276,957.50 万元，可以覆盖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本息之和；在项目的运营期内，可实现净收益 1,163,251.00 万元，可以覆盖项目总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收益性。

## （二）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50%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助于降低发行人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 二、发行人承诺

（一）公司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不会通过政府财政资金偿还，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制定了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

（二）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未来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三）公司承诺将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四）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五）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领域。

(六) 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条件持续合法合规，公司和主承销商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定要求开展债券发行和存续期管理工作。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维持合法合规性并确保持续符合发行条件。

### 三、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以规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管制度，同时发行人已聘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从内部自控和外部监督两个层面出发，切实保障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安全、合规、合理使用，以最终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根据投资工程项目进度情况和公司资金调配情况，将本次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的资金用途使用。

####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有关的管理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将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

情况统一纳入发行人的年度投资计划中进行管理。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部门将定期向公司报送项目工程进度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财务处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财务处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确保抓好项目管理和投资回报，严格控制成本，积极提高收益，力争降本增效。发行人将定期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和投资回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出现影响项目建设及经营的重大情况，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部门应当立即向公司报告，并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发行人将继续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所属单位财务的集约管理，改善资产质量，优化负债结构，特别是保证流动资产的及时变现能力。

##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 一、发行人自身偿付能力

#### (一)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是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领域最大的投融资主体，是湖南省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的唯一主体。目前在湖南省已通车高速公路中，发行人拥有绝大部分路段经营权，在全省高速公路行业中始终处于绝对领先地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46,164,052.3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5,582,859.78万元，货币资金为1,288,025.69万元，流动性资产为2,058,903.78万元，资产规模较大，质量较高。2016-2018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231,353.65万元、1,377,122.65万元和1,413,798.18万元，实现净利润860,334.33万元、71,193.36万元和50,984.25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处于较高的水平。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良好，净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这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二)多元化的资金筹集来源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有效补充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日益增强，与各大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还本付息方面也从未有违约记录，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主要商业银行对发行人均有授信。截

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5,171.90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1,573.06 亿元。

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本期债券的偿还奠定坚实的基础。

此外，2008 年 10 月 1 日，《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正式实施，该办法为高速公路经营公司利用公路收费权益转让进行资本运作提供了更加规范的产权融资平台。

发行人拥有大量已经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优质资产，若本期债券到期时发行人资金不足，可以通过转让部分公路资产，筹集足够的资金偿还本期债券。

## 二、募投项目收益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如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中 5 亿元拟用于 G5513 长沙至益阳高速公路扩容工程，5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10+5）亿元，其中 7.5 亿元拟用于 G5513 长沙至益阳高速公路扩容工程，7.5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根据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编制的《G5513 长沙至益阳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徐收入主要来源于车辆通行费收入，收益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债券存续期								合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	项目总收入	15,440.00	31,795.00	33,681.00	35,680.00	37,797.50	43,322.00	49,174.50	52,095.00	298,985.00
1.1	车辆通行费收入	15,440.00	31,795.00	33,681.00	35,680.00	37,797.50	43,322.00	49,174.50	52,095.00	298,985.00
2	运营成本	518.00	1,051.50	1,083.00	1,115.50	1,149.00	1,183.50	1,219.00	4,661.50	11,981.00
3	税金及附加	519.00	1,068.50	1,131.50	1,198.50	1,270.00	1,456.00	1,652.50	1,750.50	10,046.50
4	净收益	14,403.00	29,675.00	31,466.50	33,366.00	35,378.50	40,682.50	46,303.00	45,683.00	276,957.50

注：2020年7月进入运营期，因此2020年收入按半年计算。

根据上表，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项目累计可实现收入298,985.00万元，扣除运营成本和相关税费后的净收益为276,957.50万元，可以覆盖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本息之和；在项目的运营期内，可实现净收益1,163,251.00万元，可以覆盖项目总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收益性。

发行人已承诺将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性现金流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

###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具体工作计划，包括制定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 （一）偿债账户管理

发行人与偿债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偿债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开立专项偿债账户。发行人将根据该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偿债账户中划入偿债资金。

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孳息仅能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偿债专

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用于偿付债券持有人的到期本金及利息。

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只能以银行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和使用，不会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 **(二) 具体偿债计划**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和募投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现金流。

发行人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信息披露等工作。

### **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成立本期债券偿付工作组、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自该债券偿付工作组成立之日起，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每期利息支付、到期本金偿还等相关工作，并在需要的情况下负责处理本期债券到期后的偿债后续事宜。

### **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设立基本财务安排和补充财务安排两个部分，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 **(1) 基本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执行。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并以日常营运资金为保

障。

## **(2) 补充财务安排**

在基本财务安排之外，发行人还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充分调动自有资金，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以及通过银行贷款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 **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安排**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门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委托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进行监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投项目或经依法变更后的项目。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偿债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开立偿债专户，偿债专户内的资金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和支付银行结算费用。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偿债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将偿债资金存入偿债专户。

## **4、债权代理人安排**

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投资者认购、受让或持有本期债券的，均表示

债券投资者认可该等安排。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仲裁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考虑下列各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政策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

##### 2、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且发行人未能通过出售资产、获取新的融资等渠道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 3、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 （二）与行业有关的风险

发行人所投资的收费公路作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大、建设

周期长、投资回收期长，使得经济周期、国家政策等因素的变化都会造成对整个行业的影响。

### **1、经济周期风险**

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比其它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还是会对高速公路的使用需求量产生一定的影响，且影响将逐渐明显。就发行人运营的收费公路而言，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交通运输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造成一定的影响。

### **2、收费标准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车辆通行费收入，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必须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依照相关法规进行听证。因此，收费价格的调整趋势、以及未来收费价格在物价水平及总体成本上升时能否相应调整，仍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收费标准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通行费收入。

##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 **1、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湖南省境内高速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管理。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的特点，在高速公路建设前期的征地费用、建设期间的筑路成本、工程质量的优劣均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定期对路面的日常养护会影响公路的正常通行，影响交通流量；某些不可预见因素（如自然灾害等）也会不同程度地造

成高速公路暂时无法正常通行或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破坏。上述因素均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 **2、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竞争的风险**

在发行人目前的高速公路运营区域范围内，铁路、航空、水运和其他公路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均构成对公司业务的竞争。特别是铁路网络的改善，可能分散发行人的客运和货运业务来源，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 **3、拟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总体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是涉及复杂情况的系统工程。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征地费用上涨、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影响施工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 **4、政府补贴不稳定的风险**

2016-2018年度，发行人获得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分别为1,100,000.00万元、270,000.00万元和115,135.00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未来如政府补贴持续下降或出现不稳定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 **5、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016-2018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860,334.33万元、71,193.36万元和50,984.25万元，呈下降趋势，其中，2017年净利润

较2016年下降了789,140.97万元，主要是由于2017年发行人收到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大幅下降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327,503.98万元，按照当前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但如果未来公司净利润水平持续下降，可能导致未来平均三年净利润无法覆盖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 二、风险对策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 1、利率风险对策

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考虑了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另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拟申请在国家规定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及交易流通，以提高债券的流动性，降低利率变化可能对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 2、兑付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创造效益，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提供资金保证。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预期其自身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

#### 3、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1个月内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申请，力争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流通。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降低。

## （二）与行业有关的风险对策

### 1、经济周期风险的对策

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较低。针对经济周期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自身在湖南省公路产业和运输产业的特殊地位，继续完善该地区公路网尤其是高速公路网络的建设，形成路网效应。另外，发行人凭借自身公路经营经验和专业优势，积极且慎重的参与更多高速公路开发建设及管理工作，前瞻性地把握市场机会。同时，通过加强对收费公路的经营管理，采用积极有效的营销策略消减由于经济周期波动而导致部分路段车流量减少的负面影响，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收费标准调整的风险对策

面对收费价格调整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在进行项目投资分析时，采用了审慎的调价假设和敏感性分析，使新项目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将运用在营运和建设方面的管理经验，努力降低营运成本、控制项目造价，确保在相同的收费价格水平下，创造更高的回报。

此外，发行人将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争取较为准确地掌握行业的动态，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及时研究调整应对策略；同时，将继续与政府机构及行业内其他企业保持积极的沟通和良好的合作，使政府和公众对本行业有正确和实际的了解，争取合理的收费价格水平。

##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对策

## 1、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在公路建造管理和运营方面所具备的专业能力和多年来积累的丰富经验，是管理上述风险的重要基础。针对高速公路的建设风险，发行人将加强成本管理，减少开支，避免施工过程中的费用超支、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保证工程按时保质完成。

针对高速公路的运营风险，发行人将制订中长期的养护计划，对公路项目的养护工作做出统一的安排和部署，以提高管理效率和工作质量，降低管理成本。就养护计划的实施而言，发行人将通过安排合理的施工方案，如分段施工、分车道施工和夜间施工等，来保持公路在整体上的畅通和降低对车流高峰期的影响。

## 2、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竞争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加强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逐渐完善高速公路网络、公路设施和其他配套服务，创造“畅、洁、绿、美”的行车环境，不断提高高速公路的竞争能力，让公众享受到更好的高速公路驾乘服务，从而将其他运输方式的分流效应降到最低，保证发行人所在辖区高速公路通行量的持续稳定增长。

## 3、拟投资项目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在项目实施前的勘察设计工作中将充分考虑高速公路建设沿线可能出现的特殊及突发情况，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施工方案时，综合考虑地质、环保等各方面因素。另外，发行人将采取切实措施控制资金支付，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内，并如期按质竣工和及时投入运营，实现预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4、政府补贴不稳定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作为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领域最大的投融资主体，是湖南省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的唯一主体，一方面持续得到湖南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另一方面自身偿付能力保持较高水平。目前在湖南省已通车高速公路中，发行人拥有绝大部分路段经营权，在全省高速公路行业中始终处于绝对领先地位，随着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的逐步建成通车，以及已通车高速公路车流量的不断增长，发行人自身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 5、净利润下降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是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领域最大的投融资主体，在全省高速公路行业中始终处于绝对领先地位。2016-2018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231,353.65万元、1,377,122.65万元和1,413,798.18万元，近年来多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成网效果明显，车流量增长迅速，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不断提高，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的逐步建成通车，以及已通车高速公路车流量的不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并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 一、评级结论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 （一）优势

1、湖南省是中国中南部重要的陆路交通枢纽之一，区域经济发展稳定。

2、公司是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独资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主体，业务的区域垄断优势明显，并持续得到湖南省政府多方面有力支持。

3、公司所辖路产质量优良，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呈增长态势；未来随着湖南省“二纵五横”的高速公路骨架网路网效应的增强，公司收费公路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有望持续增长。

#### （二）关注

1、公司有息债务持续增长，债务负担较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2、公司利润对政府补贴依赖大，期间费用对利润侵蚀显著，盈利能力偏弱；

3、公司的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程度高，对其未来融资和资产运营形成一定的限制；

4、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待投资规模较大，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

力。

###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在企业年报披露后2个月内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 四、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一）2012年，发行人公开发行两期中期票据和三期短期融资券。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等级和债项等级均为AA+；

（二）2012年10月，发行人公开发行“12湘高速债”。经大公

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等级和债项等级均为AAA；

（三）2013年1-5月，发行人公开发发行一期中期票据和两期短期融资券。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等级和债项等级均为AA+；

（四）2013年11月，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发行人主体等级上调至AAA。

至此，发行人在公开市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债项等级均为AAA。

#### 五、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5,171.90亿元，尚未使用额度1,573.06亿元。

#### 六、发行人信用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信用违约情况。

##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律师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设立以来持续运营、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取得了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条件持续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等情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不存在因引述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七、发行人本期债券所涉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行业发展方向。

八、发行人聘请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评级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均具有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中介机构的资格。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一、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及时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 三、发行人承诺

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占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2、《2020年第一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3、《2020年第一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4、发行人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19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5、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6、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2019年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8、《2019年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9、《2020年第一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 10、《2020年第一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 二、查阅地点、方式及联系人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

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

联系人：曾波

联系电话：0731-89757061

传真：0731-89757060

邮编：410005

**（二）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2 号中国人寿广场 B 座 7 层

联系人：刘斌、田洋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编：100033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http://www.ndrc.gov.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20年第一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团成员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销售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赵萌	021-23153585
2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周金龙	021-20639659

## 附表二：

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和2019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62,252.64	1,288,025.69	1,324,744.12	826,662.1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128.82	61,447.04	290,035.11	802,153.31
预付款项	348,615.97	67,183.69	73,986.87	90,691.84
其他应收款	331,034.94	301,911.87	291,441.89	1,086,346.26
存货	212,533.13	209,363.80	206,713.70	204,496.30
其他流动资产	166,076.00	130,971.69	143,708.52	103,113.1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60,641.50</b>	<b>2,058,903.78</b>	<b>2,330,630.21</b>	<b>3,113,463.0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88,890.00	1,678,990.00	192,990.00	194,133.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00.00	14,000.00	13,000.00	5,000.00
长期应收款	34,862.90	34,862.90	33,750.87	35,460.07
长期股权投资	353,203.59	336,961.32	312,782.51	291,191.60
固定资产净额	32,963,139.23	31,574,689.24	29,912,124.84	26,406,789.25
在建工程	6,045,550.93	6,489,409.05	6,489,641.98	8,260,521.27
固定资产清理	-	-	16.32	75.05
无形资产	3,922,507.18	3,887,696.73	2,879,631.86	1,478,248.24
开发支出	809.00	809.00	809.00	809.00
商誉	1,051.27	1,051.27	1,051.27	1,051.27
长期待摊费用	3,279.78	3,179.03	2,874.84	2,41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95	-	-	1,03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494.46	83,500.00	283,500.00	283,5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5,608,940.29</b>	<b>44,105,148.54</b>	<b>40,122,173.49</b>	<b>36,960,219.61</b>
<b>资产总计</b>	<b>47,769,581.79</b>	<b>46,164,052.32</b>	<b>42,452,803.70</b>	<b>40,073,682.68</b>

## 附表二（续）：

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和2019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39,308.00	1,008,799.00	1,009,400.00	532,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8,306.63	24,556.33	48,332.61	63,604.16
预收款项	15,584.22	19,265.49	10,574.62	14,162.63
应付职工薪酬	2,465.86	16,722.98	1,117.65	1,432.08
应交税费	15,381.92	24,858.56	26,960.52	20,379.94
其他应付款	173,312.39	360,136.21	407,925.47	327,023.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4,428.24	1,813,322.92	2,077,168.25	2,233,510.96
其他流动负债	643,406.69	612,930.97	1,421,663.85	162,173.85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52,193.95</b>	<b>3,880,592.47</b>	<b>5,003,142.96</b>	<b>3,354,287.2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4,549,875.06	23,385,090.58	21,097,212.52	19,885,501.21
应付债券	2,976,400.00	2,947,100.00	2,288,000.00	3,720,000.00
长期应付款	486,270.83	212,333.33	246,226.75	320,933.72
递延收益	126,407.14	150,181.95	181,881.70	213,581.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9,557.30	5,894.20	6,642.62	4,136.6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8,148,510.33</b>	<b>26,700,600.06</b>	<b>23,819,963.59</b>	<b>24,144,152.98</b>
<b>负债总计</b>	<b>31,900,704.27</b>	<b>30,581,192.53</b>	<b>28,823,106.54</b>	<b>27,498,440.1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99,597.00	99,597.00	99,597.00	99,597.00
其他权益工具	5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00,000.00
资本公积	10,258,461.73	10,148,461.73	8,226,351.82	7,302,534.76
其他综合收益	975.13	345.33	853.04	1,270.09
盈余公积	502,868.52	502,868.52	487,040.81	476,098.01
其中：法定公积金	502,868.52	502,868.52	487,040.81	476,098.01
未分配利润	4,376,608.27	4,300,666.55	4,281,609.75	4,238,97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18,510.65	15,531,939.13	13,575,452.41	12,518,472.23
※少数股东权益	50,366.87	50,920.65	54,244.75	56,770.2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868,877.52</b>	<b>15,582,859.78</b>	<b>13,629,697.16</b>	<b>12,575,242.5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7,769,581.79</b>	<b>46,164,052.32</b>	<b>42,452,803.70</b>	<b>40,073,682.68</b>

## 附表三：

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和2019年1-9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199,793.82</b>	<b>1,413,798.18</b>	<b>1,377,122.65</b>	<b>1,231,353.65</b>
其中：营业收入	1,199,793.82	1,413,798.18	1,377,122.65	1,231,353.65
<b>二、营业总成本：</b>	<b>1,140,162.74</b>	<b>1,547,596.53</b>	<b>1,615,150.89</b>	<b>1,512,732.08</b>
其中：营业成本	182,525.39	261,437.40	304,521.64	274,987.81
税金及附加	978.85	669.74	1,677.18	4,133.08
销售费用	947.13	2,027.65	1,875.82	2,498.77
管理费用	93,790.85	157,223.23	135,621.43	127,473.96
财务费用	862,101.80	1,115,837.81	1,172,077.37	1,116,006.87
资产减值损失	-181.28	10,400.70	-622.54	-12,368.41
加：其他收益	-	1.6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11.91	71,133.45	53,790.66	45,256.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363.93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9,542.98</b>	<b>-58,299.31</b>	<b>-184,237.58</b>	<b>-236,122.41</b>
加：营业外收入	1,295.05	115,662.28	270,176.49	1,100,429.19
减：营业外支出	264.04	1,790.04	846.61	923.2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0,573.99</b>	<b>55,572.94</b>	<b>85,092.30</b>	<b>863,383.57</b>
减：所得税费用	3,280.26	4,588.69	13,898.93	3,049.2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7,293.73</b>	<b>50,984.25</b>	<b>71,193.36</b>	<b>860,334.3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941.72	52,404.51	71,925.18	860,698.90
少数股东损益	1,352.00	-1,420.26	-731.81	-364.57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629.80</b>	<b>-507.71</b>	<b>-417.05</b>	<b>-559.02</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7,923.53</b>	<b>50,476.54</b>	<b>70,776.31</b>	<b>859,775.3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571.53	51,896.80	71,508.12	860,139.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2.00	-1,420.26	-731.81	-364.57

## 附表四：

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和2019年1-9月未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2,856.98	1,536,819.46	1,275,319.92	1,107,935.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0.1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33.40	426,260.08	329,760.09	143,683.1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95,090.38</b>	<b>1,963,079.54</b>	<b>1,605,080.16</b>	<b>1,251,618.8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231.38	231,933.60	254,440.49	234,310.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983.38	138,990.77	116,894.61	99,87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12.48	10,603.38	14,554.93	24,027.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242.74	93,492.62	272,974.76	264,962.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66,269.98</b>	<b>475,020.37</b>	<b>658,864.79</b>	<b>623,172.9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8,820.40</b>	<b>1,488,059.17</b>	<b>946,215.37</b>	<b>628,445.8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90.00	230,893.38	139,342.20	394,848.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7.45	41,405.01	30,589.82	25,836.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960.63	344,263.91	256.3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147.82</b>	<b>278,259.01</b>	<b>514,195.93</b>	<b>420,940.9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9,618.17	2,626,262.54	2,077,112.25	2,458,377.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7,140.00	1,517,972.37	146,000.00	437,989.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6	12.25	-	1,209.1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26,822.53</b>	<b>4,144,247.16</b>	<b>2,223,112.25</b>	<b>2,897,576.6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04,674.71</b>	<b>-3,865,988.15</b>	<b>-1,708,916.32</b>	<b>-2,476,635.6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66,325.64	984,190.00	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39,228.32	7,067,459.00	6,392,255.00	3,698,97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2,000.00	150,000.00	130,000.00	1,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2,741.42	785,136.09	2,413,409.5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241,228.32</b>	<b>9,186,526.05</b>	<b>8,291,581.09</b>	<b>7,513,379.5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27,268.29	5,333,374.91	5,484,992.70	4,789,621.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6,285.19	1,447,989.69	1,454,825.30	1,405,028.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2.18	59,310.09	79,215.22	72,481.3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92,155.65</b>	<b>6,840,674.70</b>	<b>7,019,033.22</b>	<b>6,267,131.8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9,072.67</b>	<b>2,345,851.36</b>	<b>1,272,547.87</b>	<b>1,246,247.66</b>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226,781.64</b>	<b>-32,077.62</b>	<b>509,846.92</b>	<b>-601,942.08</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429.61	1,308,507.23	798,660.31	1,400,602.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049,647.97</b>	<b>1,276,429.61</b>	<b>1,308,507.23</b>	<b>798,660.31</b>